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0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0 日

436

本 期 要 目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名稱並修正
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1
- 考試院、行政院令修正「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七條條文。…… 3

命令

- 總統令 1 件 …………… 4

公告

- 考試院公告：註銷陳維峰先生 94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4）公升簡訓字
第 001004 號訓練合格證書。…………… 5
- 考試院公告：註銷郭曉璠小姐 96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6）公升簡訓字
第 000307 號訓練合格證書。…………… 5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
辦法」修正草案。…………… 5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6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6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0
四、公務人員獎懲	1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2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1
二、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40
三、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4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54號再申訴決定書	50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55號再申訴決定書	56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56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57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58號再申訴決定書	68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59號再申訴決定書	71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60號再申訴決定書	74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61號再申訴決定書	78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62號再申訴決定書	80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63號再申訴決定書	82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64號再申訴決定書	85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65號再申訴決定書	87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66號再申訴決定書·····	8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67號再申訴決定書·····	9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68號再申訴決定書·····	93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69號再申訴決定書·····	95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70號再申訴決定書·····	97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71號再申訴決定書·····	9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72號再申訴決定書·····	102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73號再申訴決定書·····	10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74號再申訴決定書·····	10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75號再申訴決定書·····	108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3724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名稱並修正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院 長 關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 第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每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 第 四 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二、獸醫師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
- 第 五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
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
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二、普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
件。
三、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
- 第 六 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
一、獸醫病理學。
二、獸醫藥理學。
三、獸醫實驗診斷學。
四、獸醫普通疾病學。

五、獸醫傳染病學。

六、獸醫公共衛生學。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

前項申請案件之審議，由考選部設獸醫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審議結果，由考選部核定，並報請考試院備查。

前項審議結果，經核定准予全部科目免試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其生效日期追溯至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生效日翌日，並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照。

第八條 應考人於報名本考試時，應依應考須知及考選部國家考試報名網站規定辦理，並繳交下列費件：

一、報名履歷表。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報名費。

第九條 應考人依第七條規定，向考選部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時，應繳下列費件：

一、全部科目免試申請表。

二、資格證明文件。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駐外館處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四、最近一年內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五、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審議費。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得隨時以通訊方式為之。

第十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一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

前項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本考試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十二條 外國人具有第五條第一款規定之資格，且無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照。

第十四條 本考試組織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其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五條 本考試辦理竣事，考選部應將辦理典試及試務情形，連同關係文件，報請考試院核備。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考試院、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0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900036111 號
院授人力字第 09900093902 號

修正「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七條條文。

附修正「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七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院 長 吳 敦 菺

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級公立醫療機構師級醫事職務之配置比例如下：

一、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總醫院：

(一)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二) 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

高於百分之三，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二、教育部所屬大學或學院附設醫院之分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院：

（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

三、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中醫醫院、各區衛生所（健康中心）、各縣（市）立醫院、防治所及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一）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合計，師（一）級人員之員額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之員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但各衛生所（健康中心）及各縣（市）防治所，不置師（一）級人員，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其他師級醫事人員合計，師（二）級人員之員額不得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七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118191 號

特派何寄澎為 99 年第 2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900036941 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維峰先生94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4)公升簡訓字第001004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4條。

院 長 關 中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900036943 號

主旨：公告註銷郭曉璠小姐96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96)公升簡訓字第000307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4條。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退監稽字第 099000059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
- 三、旨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委員產生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網站（網址：<http://www.fund.gov.tw>）政府公開資訊項下「法規動態」。
- 四、任何人得於99年6月14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會稽察組承辦人徐自強（電話：02-82367225，傳真：02-82367238，電子郵件帳號：jon@pension.gov.tw，地址：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3號4樓）陳述意見。

主任委員 伍 錦 霖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9 年 4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編制表案。
- (二) 核議行政院衛生署金門醫院、屏東醫院及玉里醫院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組織準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中區、南區勞動檢查所編制表，以及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各區勞動檢查所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案。
- (四) 核議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6 次）暨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 次）暨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4 次）暨民國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九) 核議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6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編制表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宜蘭縣五結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二) 核議花蓮縣新城鄉等 12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北縣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高雄市立左營等 6 所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臺南縣政府南瀛科學教育館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高雄縣燕巢鄉公所暨所屬清潔隊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桃園縣立大園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宜蘭縣宜蘭市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彰化縣鹿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4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嘉義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1 條及第 1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三) 核議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彰化縣田尾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彰化縣新豐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鄉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七) 核議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苗栗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
- (十九) 核議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2 月 19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桃園縣復興鄉羅浮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北縣新店市北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桃園縣立同德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9 年 4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103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20 人
(一)簡任(派)	210 人	(二)薦任(派)	15 人	合計	126 人
(二)薦任(派)	1865 人	(三)委任(派)	2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498 人	(四)警監	6 人	(一)簡任(派)	8 人
合計	2573 人	(五)警正	180 人	(二)薦任(派)	97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93 人	(三)委任(派)	18 人
(一)師(一)級	11 人	合計	296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53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0 人
(三)師(三)級	46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四)士(生)級	17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七)員級	1 人
合計	127 人	(三)委任(派)	1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2 人	合計	125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五)副長級	16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71 人	(六)高員級	90 人	(一)關務(技術)監	12 人
(三)委任(派)	106 人	合計	110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46 人
合計	178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54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0 人	合計	212 人
(一)簡任(派)	4 人	(二)薦任(派)	12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22 人	(二)薦任(派)	43 人
合計	7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3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四)警監	1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991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1 人	(六)警佐	1518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合計	2540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244 人
合計	58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70 人
(一)簡任(派)	75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7 人
(二)薦任(派)	2387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477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3939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1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5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26 人	(一)簡任(派)	3 人	合計	77 人
(三)師(三)級	6 人	(二)薦任(派)	179 人		
(四)士(生)級	4 人	(三)委任(派)	46 人		
合計	41 人	合計	228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2 人		
(二)薦任(派)	24 人	(二)薦任(派)	201 人		
(三)委任(派)	5 人	(三)委任(派)	41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9 年 4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	
	命	令	自願	小計	命	令			自願
上月累積人數	8,123		28,394	36,517	9,979		33,679	43,658	80,175
本月退休人數	1		251	252	3		194	197	449
本月累積人數	8,124		28,645	36,769	9,982		33,873	43,855	80,624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 人

乙、保險

99 年 4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84	公教人員保險	597,285
退休人員保險	243	退休人員保險	399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52,293,660	現金給付	1,260,273,973
手續費收入	14,875,834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479,185,301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385,918	公保其他費用	1,494,598
投資利益	150,540,037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1,239,975,14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3,769,065	手續費用	2,253,43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投資損失	0
兌換利益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44,628,856
利息收入	114,707,215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830,334
政府補助收入	820,334,255	兌換損失	600,122,437
待國庫撥補收入	802,753,340	各項提存	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580,915	利息費用	21,664,668
其他	0	事務費	17,580,915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收入合計	2,696,905,984	支出合計	2,696,905,984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781,088,672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20,170,828,397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9 年 4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本月撫卹人數	11	2	2	0	15	6	1	1	0	8	23
本月累積人數	1,606	263	390	1	2,260	2,083	358	694	70	3,205	5,46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4）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3,344,309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99 年 4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2	4	6
本月累積人數	210	478	688

四、公務人員獎懲

99 年 4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17	0
合計	17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9.3.25~99.4.16)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臺灣臺北看守所民國98年9月21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67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9年1月19日99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所稱「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應由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公務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就具體案件，斟酌公務員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判斷認定之。而卷查除復審人一再指稱並未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外，依臺灣臺北看守所派員於99年1月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本件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最主要原因，為媒體大幅報導其夾帶違禁物品入所之違失行為，導致政府及公務人員聲譽嚴重受損。是該所逕將媒體大幅報導列為系爭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最主要原因，揆諸前揭說明，核已有未妥；復依同次審查會，該所代表到會陳述意見指稱，系爭一次記二大</p>	<p>本會99年1月27日公保字第0980011530號函，檢送同年月19日99公審決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予臺灣臺北看守所，案經該所以99年3月29日北所人字第0990400223號函復以，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經重行調查並審酌各項事實，另以同年月26日北所人字第0990400227號令，核布復審人記一大過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過處分並未斟酌考量復審人有無收受賄賂、其他不正利益或接受招待等情節，揆諸前揭說明，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又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該所就復審人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事實，提出確實具體證據，則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是否已達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程度，事證尚未明確，是臺灣臺北看守所遽予免職，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先生因差假事件，不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民國98年11月12日館人字第098000477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2月9日99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對再申訴人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之處置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館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各機關公務人員進修計畫之擬定，係視其業務需要辦理。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之對象為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並不及於自行申請之公務人員。況依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第11條規定，得准予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者，並不以經選送進修者為限。自行申請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由服務機關依訓練進修法所定進修總人數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予以審酌准駁其進修。再依本會91年11月11日公訓字第</p>	<p>本會99年2月12日公保字第0980012119號函檢送同年9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1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案經該館以同年4月9日館人字第0990001319號回復以，有關再申訴人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至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行政研究所進修案，經該館99年度進修甄選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決議，同意再申訴人以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p>

		<p>9106139號書函四釋以，自行申請進修者，依訓練進修法規定，尚不須經甄審委員會審議，惟各機關倘為期公允並便於掌控進修總人數，亦得審酌將自行申請進修者之名單及進修項目、補助方式與金額等，提經機關甄審委員會。非謂未經事前申請進修，即不合規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未如審議會計室周主任申請進修案時，依該主任所提研究計畫書予以審酌，是否與業務或館務有關；且亦未考量再申訴人申請案件未逾法定進修總人數限制之重要因素，逕決議以該館並無核定之進修計畫，而不予同意，亦有漏未對重要事項加以裁量之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訂定之員工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三，該館員工自行申請同意參加與業務或館務發展有關之進修者，概以每人每週最高2個半天事、休假之規定，亦與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不符，亦難謂適法。</p>	
<p>○○○先生因追繳優惠存款利息事件，不服銓敘</p>	<p>本會98年12月29日98年第17次委員會會議決定：「</p>	<p>行政程序法於90年1月1日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p>	<p>一、本會99年1月26日公保字第0980008375號函，</p>

<p>部民國98年7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83075931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原處分關於請復審人繳還87年5月至93年6月按月支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p>	<p>期間，基於實體從舊原則，固無該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並因公法無性質相類之規定，則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5條一般時效即15年之規定；惟此類推適用之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該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時效期間為長者，參諸前述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即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該法第131條第1項關於5年時效期間之規定（參見最高行政法院96年5月24日96年度判字第00914號判決及98年9月17日98年度判字第1081號判決）。茲查系爭銓敘部98年7月13日書函，係請復審人繳還自87年5月9日起至95年1月10日止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核其性質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自應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惟依系爭處分，銓敘部漏未審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有關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致處分內容</p>	<p>檢送98年12月29日公審決字第0399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以99年3月3日部退二字第09931716172號書函回復以，該部業依本會意旨，以同日部退二字第09931716171號書函另為適法之處分，並函知復審人。茲以本會前揭復審決定書主文為：「原處分關於請復審人繳還87年5月至93年6月按月支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並未決定由銓敘部另為適法處分。惟該部上開99年3月3日部退二字第09931716171號書函載明重為處分及為救濟教示，容有疑義。</p> <p>二、嗣經該部同年月29日部退二字第0993180031號書函補充答復本會略以，該部原系爭處分並未確定追繳數額及繳還期限，且依財政</p>
--	---	---	---

		<p>含括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之優惠存款利息部分，於法未合。</p>	<p>部74年6月5日臺財融第18491號函規定，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而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追繳，係以優惠存款利息與退休人員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辦理日之1年定期存款利息差額核收，因此復審人是否同意臺銀重行核算之金額，容有爭議，該部爰載明教示條款，以為不服處分之救濟途徑。又系爭處分有關追繳期限部分業經本會撤銷，該部爰再通知復審人依限至臺銀辦理繳還事宜，臺銀始能據以重新核算復審人應繳回之金額等語。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並無不符。</p>
<p>○○○先生因追繳優惠存款利息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7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83075931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8年12月29日98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關於請復審人繳還88年2月至93年6月按月支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部分</p>	<p>行政程序法於90年1月1日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期間，基於實體從舊原則，固無該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並因公法無性質相類之規定，則應類</p>	<p>一、本會99年1月26日公保字第0980008733號函，檢送98年12月29日公審決字第0398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以99年3</p>

<p>撤銷；其餘復審駁回。」</p>	<p>推適用民法第125條一般時效即15年之規定；惟此類推適用之時效期間，若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該法第131條第1項所定5年時效期間為長者，參諸前述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即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適用該法第131條第1項關於5年時效期間之規定（參見最高行政法院96年5月24日96年度判字第00914號判決及98年9月17日98年度判字第1081號判決）。茲查系爭銓敘部98年7月13日書函，係請復審人繳還自88年2月1日起至94年1月31日止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核其性質屬公法上財產請求權之行使，自應有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惟依系爭處分，銓敘部漏未審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有關公法上財產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致處分內容含括已逾5年請求權時效之優惠存款利息部分，於法未合。</p>	<p>月3日部退二字第 09931716162 號函回復以，該部業依本會意旨，以同日部退二字第 09931716161 號書函另為適法之處分，並函知復審人。茲以本會前揭復審決定書主文為：「原處分關於請復審人繳還88年2月至93年6月按月支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差額部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並未決定由銓敘部另為適法處分。惟該部上開99年3月3日部退二字第 09931716161 號書函載明重為處分及為救濟教示，容有疑義。</p> <p>二、嗣經該部同年月29日部退二字第 0993180031 號書函補充答復本會略以，該部原系爭處分並未確定追繳數額及繳還期限，且依財政部74年6月5日臺財融第18491號函規定，退休人員再任公職而溢領優惠存款利息</p>
--------------------	---	---

			<p>之追繳，係以優惠存款利息與退休人員至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辦理日之1年定期存款利息差額核收，因此復審人是否同意臺銀重行核算之金額，容有爭議，該部爰載明教示條款，以為不服處分之救濟途徑。又系爭處分有關追繳期限部分業經本會撤銷，該部爰再通知復審人依限至臺銀辦理繳還事宜，臺銀始能據以重新核算復審人應繳回之金額等語。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並無不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98年9月4日北市醫人字第098337536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12月29日98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茲以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考量各院區之代表性，而以院本部及各院區之人員為分組，核與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有違。</p>	<p>本會99年1月5日公地保字第0980009928號函檢送本會98年12月29日98公申決字第040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案經該院以99年3月29日北市醫人字第09932342600號函函復，有關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重行辦理，該院業踐行公</p>

			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考績作業程序，先經主管人員評擬考列為乙等79分，遞送重新組成之考績委員會初核，院長覆核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民國98年9月29日北市醫人字第098339798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8年12月29日98年第17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茲以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惟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考量各院區之代表性，而以院本部及各院區之人員為分組，核與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有違。	本會99年1月6日公地保字第0980011020號函檢送本會98年12月29日98公申決字第040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案經該院以99年3月29日北市醫人字第09932373200號函函復，有關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重行辦理，該院業踐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考績作業程序，經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考核，遞送該院重組之考績委員會初核考列為丙等67分、院長覆核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	本會99年2月9日99年第2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臺	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意旨	本會99年2月22日公地保字第0980012043號函檢送本會

<p>98年10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724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中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雇員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是臺中市警察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人員中含有雇員3人參與投票，且投票結果16位候選人之獲票數第10名計有2位，均為102票，而以抽籤決定當選人，茲以該3名雇員之投票足以影響正選票選委員之結果，票選委員辦理程序不合法，該局所組成考績委員會之組織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99年2月9日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中市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9年4月1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23246號函函復，該局業已重行辦理票選委員選舉，組成99年度考績委員會，並經該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重新發布懲處令。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1月16日澎警人字第098110527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9年2月9日99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本件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提供之證據，尚無法證明再申訴人有讓執勤警員將許嫌帶離偵辦之干擾警方辦案情形；且該局查無再申訴人有涉及職棒簽賭犯罪情事，依卷亦無再申訴人涉及包庇許嫌之不法事證。則逕推定再申訴人知悉其兄許嫌涉及經營職棒簽賭案件，未與之劃清界限，即應負行政責任，核有未妥。</p>	<p>本會99年2月24日公地保字第0980012835號函檢送本會99年2月9日99公申決字第001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於99年3月12日召開99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後，以99年3月18日澎警人字第0991210392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3款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並將原懲處令及申訴函復註銷。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p>	<p>本會98年12月8</p>	<p>法務部政風人員甄審</p>	<p>本會98年12月16日</p>

<p>處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8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8003517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日98年第16次委員會會議決定：「法務部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暨考績委員會以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臺北市府及高雄市政府政風機構、司法院、法務部及財政部政風機構、交通部及經濟部政風機構、其他非屬前開票選區之中央機關政風機構之人員為分組，並限制各應有票選委員1人，復限制候選人須最近1年未受記過以上懲戒或行政處分，有違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及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意旨。則法務部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依前開規定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依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平時考核獎懲案件，於法亦有未合。</p>	<p>公地保字第0980010218號函檢送本會98年12月8日98公申決字第038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法務部，案經該部重新組成政風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並於99年2月10日召開99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認再申訴人確有言行不檢，違反紀律，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情事，決議核予記一大過處分，業以99年3月11日法令字第0991102223號令發布在案，並已註銷該部98年7月23日法令字第0981109102號令。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	---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藥師

劉祥音等2,068名、普通考試護士顏孟婷等499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2,068名

一、藥師 347名

劉祥音	楊秉叡	洪慧榮	黃意婷	吳信岳	張怡婷	周書玥	黃鈴雯
蘇文慧	林姿昶	葉瑀蓉	黃文音	王孟哲	陳怡旬	周世穎	邱瀚元
李造宇	王彥霖	陳蓉蓉	李郁珊	賴東彪	鄭凱文	李詩萍	陳妍伶
張雅棋	黃俞甄	邱百德	謝淳涵	林蘭君	邱雅雯	張雅閔	廖慧玲
吳琇錚	蘇姿穎	魏韶宏	鄭苑岑	吳佳蓉	吳香君	賴怡雯	劉俞明
林瑞君	饒益菁	張家銘	賴思嘉	徐仕軒	陳振維	賴盈仔	林志霞
王柔懿	彭進富	陳瑩諭	蔡珮蓓	祝瑞霜	黃騰論	吳培萱	林子潤
李怡佳	林晏凌	王振萱	吳宗翰	周承融	蕭勝元	張涵蓁	黃瀟瑤
沈廷軒	徐列慶	方承瑛	丁鈺玲	羅卉林	黃昭琨	曾瑞敏	陳雅琦
林威成	黃書賢	游耀中	陳宣妤	黃意婷	陳秋燕	陳振遠	陳玉芳
謝旻憲	陳侃亨	陳雅文	吳雅雯	賴婉琄	鄭思盈	邱永文	張蔡庭宇
何佳霖	王以諾	楊翊卉	林佳蓉	張菁月	陳眉如	林宛燕	潘威如
李建昇	黃連堂	林佩欣	李宛茵	周俊傑	丁尹琇	顏嘉慧	林耀群
黃千毓	舒文德	吳光偉	洪函文	陳香名	陳冠如	劉沛微	林欣諭
溫珍如	王煌瀧	林芳雅	孫緒茹	邱喬琪	吳得仕	張中豪	黃德瑞
黃琬玉	張時善	簡銘煌	羅郁瑩	蔡孟岐	曾惠敏	籃元鼎	江翠芳
林雅雯	王怡方	饒子奇	湯宛臻	羅婉禎	楊宜娉	趙崇勝	黃方俞
許靜茹	吳宜潔	賴沛亨	呂學隆	魏蕙玲	吳佳蓉	賴佳姝	蔡顥澤
陳昭宏	邱創俊	林承威	李祥康	阮夙徽	翁子晉	李孟蓉	周建宏
謝明城	呂純卉	鄭詳豫	袁秉謙	許維珊	李向陽	黃昱任	李芸潞
龔榆婷	張簡立廷	劉人瑋	陳則翰	周明穎	柯吉興	林恆卉	蘇友良
林杏縈	楊婷尊	顏妙珊	張斐淨	施昀彰	呂佩玟	邱梓珊	王麗雅
劉佳青	施凱羚	何雨庭	楊婷婷	孫藝珊	張榕容	施旻佑	吳俊毅
古誌良	江佳蓉	陳宥羽	黃孝君	張登彥	周士宏	劉宛盈	李力凱
鐘順銘	羅緯濠	蔡美霞	鄭雅丹	彭資貽	黃靖婷	林旻郁	黃詩雅
張文馨	莊蕙玟	蔡政賢	洪慧清	林家毅	陳姿穎	陳映樺	丁佳豪
葉謹誠	王怡青	陳世晏	李冠翰	江怡萱	王恒杰	葉巧婷	張友甄

黃思恩	翁曉葳	紀怡如	李世翔	陳虹君	蔡委珉	周富政	張永龍
黃揚智	曾敏惠	蔡明涵	傅靖琇	黃詩媛	劉家銘	何坤錦	陳澄帆
陳治宜	黃文靖	翁瑞宏	陳群城	陳冠綾	楊韶宇	黃美智	宋慧貞
黃瑜茵	黃崇佑	賴玠汶	林修玄	陳慧崱	陳政伶	許貝君	魯舜華
吳郁豐	顏美玲	謝咸芬	張啓宏	蔡佩芸	林文就	呂學洋	李姿慧
何采倩	洪佩君	林妍君	林錦雀	彭政偉	蕭惠勻	潘柏凱	陳彥伯
陳佩伶	蔡彥承	郭小瑄	李秋月	邱馨慧	李怡均	姜欣怡	傅建閔
蘇恆瑤	魏峯偉	吳紹瑩	凌聖銘	李永忠	林倍如	黃美瑄	鍾華峰
李侃育	徐志文	郭維華	林佩樺	賴思辰	林旻儀	方文孚	陳培兼
黃茂興	蔡佳真	陳冠宏	許家瑋	林冠宏	李玉淇	賴欣怡	黃齡儀
施心筑	陳孟汝	林芳嫻	黃卉莛	陳以潔	王偉帆	陽 蘋	王子益
鄭浩源	李子芸	胡淵斌	朱千晟	顧德璉	邱毓婷	鄭穎慧	黃正興
林麒麟	劉人豪	陳彥儒	黃俊瑋	楊宗翰	周廷潢	李志輝	董之激
楊淑芳	劉厚均	楊惠瑜	陳悠仁	劉書君	陳偉彰	蔡宗岳	楊茗芝
田欣佳	陳佩君	謝毅航	李佳龍	王俊傑	羅伊素	張琦偉	曾傳志
江佩珊	吳心瑋	林秀美	江郁雯	謝蕙雅	謝明儒	吳庭瑋	周家如
謝詠晴	張勝傑	吳睿宏					

二、醫事檢驗師 65名

陳郁婷	林詩涵	陳正傑	陳正修	洪靖峰	尤韻潔	廖啟涵	宋依虹
李 璘	李翠鈴	藍紹瑋	李怡萱	李怡萱	蘇嘉霽	謝佳雯	蘇祐萱
林愉珊	林中尹	林明曄	張文駿	張域寬	陳巧瑩	游佳雯	許佩如
張淑婷	黃琬婷	楊昀珮	陳曉鈴	簡曉琪	蔡嫻茹	徐韻婷	王薪維
譚晰鴻	方怡婷	黃薇瑄	趙翊吟	蔡侑遠	賴建文	翁湘惠	張琦珮
劉香吟	游捷影	蔣郁亭	賴敬樺	沈文鐸	謝志昇	陳湘儒	陳映君
高雅君	吳洲銘	徐之琇	陳柏丞	鄭兆鑫	陳昱如	劉景顥	潘彥臻
陳君宜	林君薇	曾義智	陳宜伶	郭晁偉	李健禮	吳俊樵	林昆賢
方昱文							

三、醫事放射師 25名

孫偉倫	張瑾瑜	張瓏騰	趙家陞	陳建銓	劉雅淞	林冠好	吳志靜
賴俊翰	黃怡靜	古婉倩	陳怡婷	楊美娟	黃淳嘉	徐國棟	趙婉琳
葉馨潔	莊勝傑	莊鈞雅	莊凱程	林珮均	林怡杰	陳世沛	黃琨堡

施佳蓉

四、護理師 1,611名

顏孟婷	黃麗芳	黃詩宜	朱純儀	熊婉稜	張淑君	石婉蓉	柯姿敏
賴如嬪	張之瑀	林慧怡	鍾欣樺	葉怡伶	王美又	陳如洸	陳曉雯
林麗芳	陳蓉萱	林晏晞	彭靖如	沈亞君	黃琳嵐	胡佳苓	林雅慧
呂鈺英	陳君如	周于薇	吳思婷	劉亭鈺	許純華	黃勻瑋	陳姿吟
葉家麟	卓金鳳	詹雅君	張碩芬	戴玉霞	張佩婷	陳俊光	王子靜
陳怡廷	藍燕鈴	謝宗智	戴毓君	楊雅倫	鍾宛妤	李佳蓮	蔡嘉林
林婉君	賴貝詩	陳治戎	舒曼媽	蔡蕎縈	張渝婷	陳佑嘉	邱郁恩
彭林雯	王玉琪	沈于蕎	黃品慈	秦孟嬋	張文妹	簡筱芳	楊淑梅
陳司玟	廖羿評	王惠君	朱珈瑩	毛淑貞	簡鈺珊	徐芳吟	梁惠婷
蔡孟娟	楊富婷	陳心妹	李佩珊	魏慈吟	陳怡萍	嚴文妤	王巧慧
劉玟妤	林婉婷	范維秀	黃意真	林凡琇	林洪文	呂佳霖	陳思汝
戴淑卿	吳琴藝	陳繼勝	李隆貴	蕭詩頻	謝蕙如	黃湘怡	蔡雨汝
李盈瑩	蔡祐娣	江佳于	周佩儀	簡杏妃	黃媛敏	曾儀芳	王靜雯
劉筠嫩	蔡淑娟	林欣瑩	盧思妤	李昭慧	張郁緣	蔡玉龍	林芝怡
林珍如	王秀玲	林欣俐	鄭文菁	郭恩慈	黃美燕	許沛茹	謝虹翎
彭佳美	張瑋玳	黃于欣	黃稜婷	吳怡倫	王紫玲	蔣佩姿	李亞蓉
侯金智	郭美宜	陳錦紅	沈玉珍	黃怡婷	邱茹玲	李映萱	王思婷
蔡怡琳	蔡惠萍	謝秋瑩	許鴛鴦	黃仁怡	許富銘	蔡慧靜	李慧婷
何佩霓	羅雅薇	吳歆郁	戴麗玲	葉舒姍	陳怡伶	何心卉	周韋涵
謝文娟	謝明軒	陳佩珊	吳慧薰	黃莉媛	林鳳裕	陳雅芷	林依嫻
陳伶俐	陳珮馨	劉瑞雯	張盈盈	陳佩瑜	劉蕙如	黃焯勻	林佩穎
陳思嘉	李明瑜	吳依蓁	董香蘭	吳子琳	陳凱琪	吳映誼	王菀瑜
楊美君	羅梅花	朱儀馨	汪怡君	楊佩倫	施靜雯	曾欣怡	吳盧茜
李媗嬋	孫婉婷	許家齊	陳怡君	林瑋庭	林昭妤	傅雅婕	蘇郁懃
陳孟儀	林大新	張庭毓	許俐雪	王少彤	吳佩珊	林芙君	胡曉柔
陳薇帆	鄒惠如	蔡安妮	邱珮翎	邱敬樺	陳康妮	林月嬌	謝佩真
陳薇文	陳薇琳	羅偉綾	陳家蓉	明菡芮	高曉仙	羅玉玲	張雅華
廖珮玟	林明慧	陳美玲	黃盼惠	沈祥瑞	邱欣慧	劉育婷	蔡盈玫
王元佑	鄭珮雯	李翔翔	王登慶	王惠珍	黃倩瑜	曾佩苓	何昀熾

張天翎	陳雅婷	詹敏玫	陳沛昀	劉宇婕	王裕民	宗瑞菁	陳香伶
黃昱龍	吳家瑜	陳美雲	張吟辰	楊雅婷	劉志遠	趙淑瑜	游筑涵
何育英	陳盈潔	林于筑	葉蕙綺	李宜蓉	陳芊安	柯沁儒	陳南均
陳微柔	許吟瑄	賴麗貞	鄭稱琇	羅新慧	黃湘茹	范祺安	洪郁涵
許媛琬	王介玉	陳霈蓉	黃曉倩	張芷媛	江璧吟	周美菱	張怡婷
朱雅惠	鍾芳凌	鄭黛麗	陳 萱	江胤慈	穆彥臻	王子宣	王韻淳
張韶芸	黃秀蘭	黃鈺涵	吳懷慈	黃乙珊	賴佩怡	吳孟育	竇珮珊
許智雄	孔鑫芄	楊佳芬	吳孟穎	蘇韻如	詹逸涵	邱亞莉	侯欣儀
呂文正	劉睿晴	黃盈家	吳蕙奴	江岱蓁	陳思蓓	王靖雲	林雅雯
楊青純	蘇慧真	黃曉昭	杜維媚	陳嘉琪	孫珮婷	莊小絹	吳宜容
陳欣怡	黃心怡	吳美秀	林凱瑩	蔣語喬	黃雅雲	馮長玲	張美貴
吳明華	孫函君	王麗清	黃淑玲	鄒佳蓉	李佳珊	許維晴	余碧峰
游佩蓉	葉佳怡	葉怡君	李子瑩	陳冠蓉	劉芳君	葉謹嫻	陳惠慈
吳旻諄	林修宏	李玟嬋	盧蕙淇	吳貞瑩	莊苑甯	游雅珍	陳莉妮
王佩筠	徐一中	陳靜宜	蔡鈺瑩	簡嘉腫	林嘉薇	蔡文慧	傅郁晴
葉長燕	許舒涵	蘇郁真	陳婉瑜	曾如瑄	吳秀慧	鄭如雯	林嫻瑩
楊雅雲	左恩惠	徐倩文	張芸珮	胡晉瑩	林慧敏	張雪婷	鐘雅茹
林駿馨	黃苡珊	林裕欣	王雅蓉	王彩霞	孔令函	王毓淑	陳欣怡
李依婷	阮歆詒	鄭淑玲	陳雅婷	郭佩汝	吳素清	蕭亞筠	黃士凡
林惠玲	洪巧蓉	余欣潔	王湘綺	曹韻嫻	王玉霞	簡于珊	蕭伊亭
廖偉鳴	黃柏菁	許惠評	蘇秀香	張孟淳	張雅萍	蔡佩娟	陳曉琍
鄭靜如	蕭雅玲	陳姿蓉	留湘婷	郭莉君	張美珠	吳郁嬋	邱心怡
林家綺	楊維敏	莊淑雯	林司貽	陳羽濃	蔡惠如	黃玟綺	王靜芬
柳怡婷	陳慕蓉	黃鈺娟	陳鈺雯	周彩霞	羗家雯	陳怡心	戴寒如
劉依靜	盛 涵	吳佳純	李盈萱	邱于恬	廖俞軫	康嘉函	宋惠美
林婉珍	吳雯蘋	楊子韻	程雅琪	楊玉慧	鄭靜雯	張雅萍	張圓君
羅惠如	賴香伶	沈旻潔	陳姿妘	尤婉貞	洪珮婕	林秀娟	李玉琳
林毓珊	廖紫君	林秀俞	廖紘葶	魏家姿	全秀婷	何佳容	劉佳玲
邱靖茹	吳秉芳	林桂如	楊雅婷	劉嚴婷	王若梅	陳品潔	林巧珍
陳雪慧	吳俞螢	李淑滿	馮秀美	林冠儀	吳秉蔓	鄭立育	陳淑吟
黃閔筠	王羿之	李孟亭	黃心怡	呂旻雯	陳鳳瑜	田嘉琦	張媚娟

蔡安慈	謝慧嫻	徐淑怡	蘇筱涵	江 孟	謝育容	邱惠鈺	藍慧雯
林依玲	游雅婷	張立淳	葉逸馨	林姿伶	陳宣諭	謝子晴	游淑君
廖子蕙	何昱瑩	楊惠婷	侯麗華	林麗玲	陳宜君	簡怡如	沈芊芸
徐思愔	張惠芳	劉鞠瑩	陳寶珠	魏雅君	羅純莉	馬淑娟	葉美慧
戴于婷	張閔芳	梁婉秋	葉妙貞	許翊鈴	莊雅玲	林鈺涵	楊雅玲
郭子瑄	葉雲音	顏雪如	郭芷佑	楊雅婷	賴玉慧	葉晶冠	洪里青
洪詩潔	阮郁雯	楊秋雁	黃淑芬	卓偉玲	莊芳琬	楊惠君	陳韻嘉
詹佩琪	練怡如	邱怡華	李汝洹	黃雅均	李俊誼	王思婷	曾宜禮
吳慧珊	陳妙琦	陳小燕	林雅芳	陳曉微	沈書帆	王薇詠	楊旻臻
詹十宜	陳穎豪	劉涵晶	莊莉楓	黃秋毓	黃棠琳	康俊雄	林佩旻
丁芷娟	余靖婕	謝孟蓁	沈詩文	呂巧玲	吳宜庭	王君媛	陳秋燕
葉虹吟	陳貴妃	鄭郁蓉	蘇瑜婷	劉千瑜	劉怡擺	莊旻捷	廖婉貞
郭詩麒	林芷韓	邱雅琴	方馨儀	張佳穎	陳琬婷	陳宛伶	馬淑惠
陳雅雯	廖英秀	黃彥菱	徐芝敏	許雅如	魏惠君	蔡博文	尚培琳
李宜螢	陳秋如	林純如	許馨云	莊宜芬	莊惠琴	陳冠如	楊惠芳
鄭琚馨	查宜恩	王逸萱	江淑靜	曾秀燕	郭曉馨	范祺豔	汪韋伶
韓進美	黃楷淇	方妙鑫	葛祐君	陳淑芬	王韻淳	宋秀萍	陳藝文
陳郁雯	柯佳恩	曾琬玲	吳佩盈	鄧伊婷	蔡紫音	黃莉婷	吳佩珊
楊珮青	葉秀穗	王俐婕	李惠菁	林惠美	黃于珊	吳永愛	邱韋儒
卓曉君	陳貞吟	陳燕玲	周珮勳	張季絹	宋春花	林祐羽	李文雅
吳嘉慧	陳詩瑋	高雯華	黃惠渝	黃立青	黃麗華	施怡如	呂一嫻
江怡瑾	李紫琳	李慈安	高嘉鈴	林美玉	吳宜臻	陳美文	胡文渝
黃琬茹	林素鑿	張敦貴	姚思岑	陳思穎	林燕如	楊絮如	蘇慧瑩
廖婉妤	李育瑋	邱浼愷	謝佩柔	金淑銀	林孟佳	趙婉菁	顏湘如
楊雯綺	李心怡	蔡佩君	李彩綾	蔡淑慧	廖雅琪	黃玉姍	楊美鉛
白依蓉	蘇介如	許玉秀	林怡雯	何汶錡	張雨樺	鍾純萍	鄭可欣
田歆渝	尤郁淳	林采瑩	郭敬園	吳姿儀	沈秀蕙	陳佩怡	楊心雅
王雅詩	劉雅雯	蔡筱筠	游凱婷	林丞涵	林韋伶	黃淑貞	邱紘詩
洪梅珠	鍾雅婷	黎佩樺	范毓珊	黃意雯	高稔曄	張維庭	李 萱
黃智雯	李碧玉	黃韋陵	吳欣蘋	莊依陵	葉思含	葉綵緹	吳佳貞
陳弘五	張善閔	林崴婷	謝樹蘭	林欣潔	姜慧君	范惠婷	曾惠玲

羅湘怡	許慧如	林宛柔	王珮珊	李織玉	石琍瑜	陳可欣	陳家惠
盧炳纁	簡秀真	陳媛婷	徐佩瑄	林綺恩	陳渝珊	蔡惠茹	溫苗秀
林慧慈	黃价綾	陳彥頻	陳釗如	許芳瑀	李欣媛	林倩如	林逸蘋
洪雅琄	蔡惠雅	楊幸慧	徐千涵	蔡昀恩	許秀娟	黃仁理	施莉芳
莊惟琄	王巧儒	鍾佩蓉	黃淑微	王衛華	涂莉婷	黃釋丘	陳螢蓁
林育年	陳昱雯	李宜瑾	蔡婉如	梅心怡	鄭家瑜	徐濟鳳	姜藹庭
林綵琳	劉芳詩	吳雅婷	李曉詩	閻力羣	黃舒祺	呂思樺	林佩萱
黃薇菁	石儒燁	陳皓焄	吳詩媛	廖丰瑛	蔡蕙如	何詩涵	林袖靖
郭清柔	江安棋	吳珮妤	周淑惠	洪珮茹	曾珮雯	鄒國芬	羅琬婷
吳襄宜	郭嘉玲	劉素雯	呂惠芬	陳思韻	黃于甄	陳殷頌	廖梅雅
王盈婷	張育齡	朱佳寶	童雅瑩	黃美智	曾心榆	李佩苓	林聖茹
孫芸英	林郁伶	魏榕玲	楊舒涵	王娉婷	劉如珊	莊喬安	王蕙媚
林思盈	林佩瑩	邱貞芳	藍慧婷	楊宛潔	歐潔沂	林欣怡	鄭世婕
蔡育姍	許若梅	邱吟伶	洪茹茵	簡涵汝	杜安茜	張簡宜婷	曾靖雅
陳甄怡	蔡明娟	林麗卿	李佳蓓	姚智方	蔡宜珊	王暉平	方慧茹
陳宗芸	黃明輝	王國芳	吳盈吟	林麗娟	溫雅玲	鄭有助	張景淳
吳依珊	張賢惠	鮑皖臻	莊恩捷	廖怡芬	陳姿妤	游雅婷	簡雅君
賴佩妤	譚師慧	翁歆語	洪英珊	簡思佳	曲中琳	鄭紫綾	黃錦君
何玉玲	林宜瑩	鍾惠華	陳詩婷	許雅媛	江慧珊	許雅琪	吳庭函
劉靜倚	鄭嘉惠	謝吳濬	曾伊伶	蔡慧萍	林靜宜	楊雅玲	羅皎榕
劉育甄	陳相岑	陳瑋麒	廖彩媛	陳錦香	黃育盈	劉紋伶	張純華
黃筠芸	鍾欣純	洪璟繪	劉麗萍	林佖佐	簡杏如	蔣美玲	陳瓊琪
李秀芳	洪御唐	翁佩君	胡佳伶	賴映儒	潘迎雪	陳佩珊	周鈺芳
葉均柔	王稜淇	謝發泉	張育綾	黃玉芬	李宜蓁	邱慧芬	余 儒
陳亭君	謝靜純	蔡佩玫	何佳臻	林曉瑩	鄧盈絹	張芷寧	李培妍
王雅婷	曾琬茹	林以韻	江依潔	黃琬琄	熊幼美	張芷琬	徐鈺淳
曹庭儀	王 廷	鄒慧茹	徐雅雯	彭熙瑤	楊洵瑜	劉均翎	沙家全
林依蓉	陳姿穎	陳雅玲	陳佳琪	莊玉涓	彭嘉玲	蘇鳳珠	顏怡雯
劉姿驛	蔡佳吟	黃雅杏	卓良仔	蘇靜怡	李慧芳	謝孟婷	張家華
邱鈴惠	施婉婷	袁琇琴	洪郁茹	陳綉玲	溫嘉綺	曾敏惠	曾雯奕
柯毓雯	劉珮玉	劉千鳳	陳冠苓	林潔甯	賴俐靜	何玲玲	藍淑華

張毓芳	林立	蕭毓珍	陳怡如	簡玟慧	林佳蓉	張韻婕	張芳瑜
陳鈺婷	高儷瑛	鄭翔鳳	林佳蓉	吳辰婕	鄭喬安	陳瓊姿	宋瑋婷
洪有志	劉舒婷	陳家櫻	周賢婷	吳秀梅	紀颯羽	蕭雁文	潘俞安
鄭妃芳	謝玉婷	陳建次	林淑君	周祖珍	陳依伶	鄭宇洵	蘇冠玲
吳欣儀	郭秀貞	陳玉華	李涵瑜	林佳儒	邱菊珍	林貝珍	蘇鈺婷
呂依珊	林茶慧	王芝琪	薛欣宜	陳寶美	游惠嬪	黃詩穎	張郁婷
余佳恩	潘妙怡	陳盈蓁	陳貞蓁	吳婕滢	楊欣諭	蔡雨真	陳美鳳
江采潔	葉佳貞	胡筱薇	張雅惠	吳芷羚	簡愉秦	歐佳玲	林秋萍
陳巧燕	鍾宜庭	陳曉琪	李惠茹	蔡依婷	金馨慈	王麗君	曾詩婷
黃郁茹	徐湘淋	賴怡潔	湯慧琦	鄭詠宜	李韋蓓	葉淑娟	楊惠雯
姬有芸	林子琪	邱琇滃	陳怡文	黃鈺容	羅雅倩	呂柏慧	陳純敏
邱鈺婷	陳佳郁	黃琦惠	黃秀枝	史紫萍	王雅芳	宋寶蓮	李欣樺
林紋君	倪燕芸	謝佩玢	邱淑敏	戴孝仔	李宛庭	朱秋珍	許耿萍
楊美蘭	許馨尹	陳惠春	詹惠如	彭筠芳	林宜佩	林家如	林家吟
王柔雲	謝依伶	劉亭妤	傅范家榛	林雨潔	王瓊儀	王思涵	王琬君
潘茵芝	劉欣宜	卓惠苓	陳冠均	詹秋惠	許譽馨	吳姍姍	賴瑋萍
彭秀連	賴麗君	王慧琪	褚冠玲	曾京婉	施乃綺	林淑娟	陳思宇
張宥蕎	陳妍妃	江怡萱	劉淑如	曾怡蓁	吳靜虹	紀沐岑	陳盈瑛
孫天俊	張芷裳	林姿玢	王燕翎	盧怡均	廖雅慧	馬妙樺	邱涵均
葉耀仁	蔡宛洳	林蘭惠	廖昀甄	吳淑娟	蔡意茹	張家瓊	宋龍玲
黃苑瑜	葉芷欣	潘玉嵐	廖美彥	李幸芬	張瀝孺	陳秋蓉	全揚恩
蘇慧芳	陳美怡	吳姿慧	游智嫻	劉曉玲	李英嘉	翁筱琪	鄧佳怡
蔡宜珊	曾鈺玲	戴惠萍	彭雅鈴	蔡嫻君	黃馨儀	蔡佩珊	洪嘉玢
徐冬青	吳春梅	許芳君	楊慧娟	林佩靜	陳資雅	王椿苑	林梁屏惠
余淑芳	廖紫穎	朱秋萍	周雅璇	許惠真	陳盈鈺	段乃文	張恒瑗
葉慈菁	廖珧汝	黃 婕	蘇千懿	邱韋寧	張瑋珊	黃盈軒	柯嘉羚
黃涵濡	盧美淑	楊燕惠	張碩真	蔡佳蓉	林欣儀	張秭榆	彭立婷
陳颯姘	黃麗燕	林明儀	劉芷芸	張書華	留小筑	李莉萍	蔡奇螢
蘇靖宜	徐緯均	蔡佳宜	錢思怡	李雅萍	魏湘芸	詹雅棋	許壬寶
黃沛渝	曹盈芷	連婉喻	孫強珍	林柏雲	唐慧真	彭子毓	林曉伶
林芳如	林岱穎	張宥蓁	邱瑞鑫	林靖汶	陳欣惠	林美雲	陳美華

洪麗鳳	劉珮怡	彭美玲	粘茜茹	邱馨儀	王蓓萱	林珮如	陳玉青
吳惠敏	蔡汝鈺	吳冠樺	李鑫湄	郭慕慈	葉建志	邱夢涵	楊于晨
朱乙觀	鄧珮妤	蘇玫璇	蔡書涵	王勤之	洪詩惠	楊婷婷	陳香君
鄭名雅	沈怡娟	江仁齡	李宜容	曾文亮	郭珮琪	陳育慈	洪任儀
謝向芳	阮荷芳	陳省妙	黃莞琪	王素娥	林萍翠	林汝憶	董純菱
吳承姍	黃玫茹	吳佩珊	陳秀津	張馨怡	黃郁芝	許菽珺	陳佩萸
呂若婷	葉紘彤	熊志雯	林玉珊	林于資	林姿妤	彭筱晴	梁燕萍
楊哲懿	曾欣儀	王盈心	馮世化	周妤雯	范瑞琪	傅瓊儒	羅筱俐
黃亭燕	李麗卿	黃珮瑜	陳韻涵	陳宜鴻	蔡喬欣	施驊珊	吳郁鵬
楊晴帆	蔡宛秦	林禹潔	陳律琳	楊怡潔	羅雅芬	林瑞雯	鄭仔晴
許寅巧	袁暉婷	林惠貞	林于珮	陳莘如	甘詩瑩	劉育如	林雨婷
吳昱儒	柯麗君	陳冠勳	陳靜宜	林亞燕	施怡華	周明賢	莊馥銘
周珏辰	葉詔雯	陳靜蓮	葉安莉	陳盈池	柯沛妤	何裕雯	呂佳旻
李欣珮	許雅玲	翁偉玲	黃郁菁	陳軒怡	陳宜君	王迎紫	吳家萱
曾碧柔	簡千晴	杜素青	游喻如	趙玥淇	林嘉玲	劉惠貞	謝淑玲
游琇茹	李淑瑜	陳郁婷	林姿君	孟哲安	吳淑芬	巫海琴	蘇文鶯
蔡淑惠	許佩婷	田玉萍	方奕心	黃琬婷	馮麗娟	陳妙如	吳佩璇
陳鈺欣	朱湘婷	姚伊庭	張詩涵	洪莉霜	鄭婉君	楊舒涵	詹婉渝
潘淑娟	吳佳晏	蕭龍泉	郭懿穗	陳鳳儀	曾心婷	林君如	王秀梅
周芳如	孟佳儀	賴敏芝	黃雅薇	謝孟瑾	謝旻芳	李宛凌	陳婉宜
林千惠	吳佩靜	李麗芬	許倪修	謝蕙因	陳佩君	鄭景暉	謝於晏
潘穎薇	邱毅柔	簡秀玉	洪湘慈	李珺儀	羅淑娟	陳瑋珊	馬怡雨
黃絮燕	蘇怡姍	楊惠玲	陳怡如	廖秋燕	徐溱璘	古惠婷	鍾曉君
樂可杭	彭依苓	卓妍君	楊欣怡	薛珮君	李嘉雯	張詩苡	陳柔茵
李芬螢	朱俞安	黃思瑜	陳宛如	吳淑敏	藍偉寧	曾瓊儀	吳致吟
戴秀綾	廖翊宏	黃惠瑜	謝慧茹	鄭美娟	陳淑玲	王馨梅	李芷妤
溫珮涵	顏鈴	鍾雅惠	張瑜甄	黃幸如	范瑞芸	黃雅青	廖文暉
林竺玉	金妙柔	徐宛鈴	趙淑娟	黃玉芬	楊雅筑	林敏珠	湯悅嘉
黃笠安	陳如芳	康宜楓	謝宜臻	賴佩君	華珮如	陳惠琪	陳熾文
莊宜菁	林慧貞	鄭書怡	楊育棻	潘雅惠	呂欣恬	魏祺蓉	申淑瓊
蔡翠燕	葉季湘	李秀秀	廖紫然	李筱玉	李雅筑	廖育瑩	林彩娥

潘芳鈺	莊涵如	蔡惠如	李宜瑾	林欣妘	張佳恬	沈玲嫻	湯聖薇
張文美	陳昱宇	唐慧欣	曹雅雯	陸佩紘	王恩琪	高嫩婷	蔡伶倫
張嘉敏	林宜璇	隋佳真	莊鳳萍	陳麗如	陳姿樺	李真芳	張瑞紘
涂晏禎	黃惠婷	陳婉庭	劉麗玲	李惠美	張玳菱	盧怡如	黃雅玲
劉冠麟	胡書寧	劉秀宜	邱淑娟	范兆君	何夢婷	鄭妮臻	傅芊瑜
謝春鳳	林意親	王姝茵	張雅評	陳汶琪	蘇慧娟	郭采蓁	童智瑜
張心慧	楊雅媛	林又恩	林佳慧	顏千君	陳國明	陳雅文	何思穎
勵芝玲	鄒文婷	汪恩寧	廖映淳	鍾若怡	郭瓊分	鄭淑雯	羅晨瑀
李美津	胡瑛芬	莊漢祥	王瑞萍	張彩鳳	吳秉蓁	邱時儀	陳苓櫻
顏玉玲	陳珍余	賴佩儀	劉之穎	顏冠蓉	陳雅青	黃嘉嘉	陳姿華
陳彥蓉	顏語穎	施幼晨	李佩宣	林佩萱	羅真珮	陳怡如	古宜加
黃靖雯	黃子恩	蕭雅惠	吳璧涵	王佩君	黃泳心	陳均岱	陳亭伶
黃馨儀	王韻絮	黃光梅	王郁祺	魏嘉慧	黃亭嘉	賴虹如	張雅惠
張淑琴	劉佩盈	楊慧文	劉昭吟	劉仔晏	陳鈴玲	林凱君	葉貞羽
李孟倫	蔡怡妘	林玉茹	蔡宜紋	黃羽菁	鄭奕琳	楊蕙綺	周恩如
楊淑華	潘玥樺	謝嘉慧	吳佳靜	杜佳穎	鄭湘儀	陳思瑾	陳月霞
陳嘉軒	邱美蓉	蔡家琦	李秋玲	許佳蕙	高鳳梅	戴于翔	巫佳樺
曾欣怡	余慧君	梁梅芳					

五、物理治療師 20名

李佳燁	林宜錚	黃文慧	謝絲安	江時宇	陳昱如	陳品穎	吳怡勳
陳彥伶	汪時旭	林敬智	陳彥樺	孔繁益	陳俊佑	陳怡禎	孫協成
黃莉宜	王耀慶	陳佩汝	蘇逸彬				

貳、普通考試 499名

一、護士 342名

顏孟婷	黃詩宜	黃麗芳	張之瑀	葉怡伶	林慧怡	張淑君	胡佳苓
柯姿敏	林凡琇	彭林雯	王惠君	黃勻瑋	邱郁恩	秦孟嬋	呂鈺英
張佩婷	廖羿評	謝宗智	陳 萱	石婉蓉	鍾欣樺	吳思婷	藍燕鈴
蔡孟娟	黃于欣	鍾宛妤	何佩霓	王思婷	朱珈瑩	王紫玲	鄧伊婷
何心卉	王巧慧	李佳蓉	許純華	熊婉稜	嚴文妤	孫珮婷	孫婉婷
陳康妮	陳沛昀	陳如洸	卓金鳳	周佩儀	林瑋庭	魏承儀	林孟佳
謝虹翎	張瑋玳	陳司珈	黃稜婷	陳振三	王靖雲	林晏晞	胡曉柔

周韋涵	戴玉霞	廖偉鳴	陳俊光	范維秀	李偉禎	陳凱琪	黃聖雅
石雅鳳	鍾佩蓉	羅梅花	侯金智	呂佳霖	戴淑卿	簡杏妃	許富銘
劉蕙如	舒曼媽	林珍如	蔡蕎縈	李隆貴	林佩珍	陳冠苓	蔡惠雅
郭孟凡	林于筑	林麗芳	陳薇帆	黃意真	楊婷婷	郭恩慈	朱儀馨
張文妹	王珮珊	黃盈家	王子靜	張瀟月	鄭稱琇	周宴秀	尚培琳
王介玉	林純如	林瑋潔	方妙鑫	邱湘純	林淑微	沈亞君	何昱瑩
黃曉倩	黃琳	李慧婷	紀颯羽	張渝婷	吳純儀	郭珮蓉	楊富婷
陳珮齡	葉佳琪	張孟淳	鄭詠宜	吳旼諄	陳思蓓	黃瓊儀	童雅瑩
吳慧薰	陳郁雯	楊怡貞	謝薰儀	張郁緣	張媚俞	陳薇如	林姿玢
蔡慧萍	簡暉玲	劉嚴婷	謝滋玲	莊苑甯	黃筱嵐	陳思汝	王裕民
張純涵	陳品潔	鄭文菁	王恩琪	柳怡婷	蔡宜珊	曾琬婷	吳歆郁
羅華凌	賴玉慧	彭羣雯	李翔翔	王元佑	黃雅杏	丁芷娟	許秋香
劉瑞雯	葉紜彤	張雅華	吳孟穎	李佩珊	楊惠婷	林珮瑩	簡鈺珊
陳雅芷	李小嘉	魏婉真	姚智方	王雅君	陳淑樺	葉逸馨	陳心妹
許吟瑄	鄭愛琴	張芷裳	林宛柔	許媛琬	連婉喻	邱亞莉	陳俊廷
劉睿晴	宋瑋婷	林宜璇	林維容	林明慧	郭佩汝	王靜雯	阮歆詒
黃怡婷	王甄鈺	吳家瑜	陳彥蓉	陳薇文	陳伶俐	宋品慧	莊旻捷
楊雅婷	羅雅薇	范毓珊	張芷寧	吳雨璇	許智雄	張雅萍	古惠婷
鄭雅凡	王思婷	蕭許汝	謝明軒	顏語穎	郭惠雯	王續儒	林雅萍
陳芳瑜	鄭黛麗	張馨尹	陳盈潔	余佩芳	陳韻涵	黃珮瑜	熊志雯
陳映如	陳思嘉	林袖靖	許俐雪	曹庭儀	賴瑋萍	沈旻潔	曹美惠
林素鑾	洪御唐	謝曉萍	黃瓊儀	江胤慈	蘇雅筑	李涵瑜	游雅珍
王廷	羅偉綾	李映萱	方佩蓉	林芙君	李佳蓮	楊雅雯	王澄澄
龔銘洲	羅惠如	吳小芬	徐文美	劉麗萍	范祺豔	林紋君	楊惠如
黃文馨	曾儀芳	戴寒如	童智瑜	劉琬榕	林大新	黃意雯	曲中琳
林智涓	陳欣惠	李芷妤	邱琳婷	廖忻霓	邱瓊玉	徐千涵	張國美
李宜瑾	陳妙如	黃瑋倫	吳心潔	孟佳儀	黃玟綺	周珮勳	熊菀蒼
黃乙珊	許倩雯	吳孟育	林韋伶	徐芝敏	王珮盈	詹逸涵	陳思穎
謝颯柔	劉家薰	李育真	蘇慧瑩	葉安品	謝惠宇	陳美萍	陳思婷
李宛凌	朱沛其	洪慈奴	林以韻	吳依珊	余佳真	張斯婷	李裴娣
李怡萱	游婉怡	翁歆語	楊絮如	李冠穎	廖彥華	葉宛昕	陳釗如

廖郁茹	黃家祥	蘇佳歆	蔡宜珊	許芳君	莊喬安	錢鳳潔	尤婉婷
劉盈伶	谷筱芬	黃慧玟	蘇育珣	王怡婷	高滿芬	謝蓓文	彭卉穎
賴旻鈺	張圓君	彭筱涵	黃昱龍	李昭慧	洪麗鳳	吳純菁	梁嘉珮
莊漢祥	鄭淑芬	徐梅珊	紀翠芸	林家如	蔡依庭	陳月霞	陳嘉琪
黃冠慈	王菁華	陳怡潔	王怡貞	黃馨慧	田嘉琦		

二、助產士 1名

蔡幸純

三、物理治療生 136名

邱國豐	曾韻璇	黃昱誠	吳柳嫻	吳韋靜	陳偉翔	張嘉益	林耀宗
吳怡勳	黃俊富	陳靜宜	許智為	張耀仁	郭力綺	蔡東榮	羅芸婷
賴孟專	陳奕守	彭丞宇	歐陽可青	曾辰豪	劉建良	高欣愉	黃敬超
張雯琪	陳雯菁	劉冠顯	黃蕙心	林愷聖	高沛妤	施雅涵	李宜珈
林鈺祥	馬貴倫	何采蓉	黃郁茹	林晨筠	柯志憲	陳怡文	黃綉玲
潘俐穎	曾筱妤	林郁婷	侯育青	李文英	陳春瑾	戴宏蒼	陳淳宜
徐國綱	王湘喻	張瓊文	李婉伶	林炫圻	楊荐能	周依萍	張郁玲
黃享源	范怡寧	湯皓涵	黃毅晨	許瑜珍	李瑞菁	江孟修	蔡颯琪
藍志銘	林宜模	吳孟霖	侯孝親	蕭宏昇	陸 瑤	柳雯雅	韓伊婷
張信雄	張佩琦	吳 翰	李柏鵬	吳雯萍	巫孟珊	周祺鈞	王仁宏
徐愷鞠	易瑩淳	吳梵秀	郭翔如	黃瀨瑩	蔡昀霖	張一蘋	張志煌
戴昀辭	陳忠倫	曾瑞莉	傅雅純	鄒明紘	黃妙熔	李國印	黃筱惠
徐偉華	林巧玲	紀芷棧	許紋慈	蕭翔升	謝柏璋	洪君豪	江美君
張能銜	鄭名娥	林建彰	徐珮涵	簡婉如	李俊妮	張伊靜	林彥孜
劉承造	陳品妤	曹婉珊	高振庭	陳弘政	陳智聖	陳柏霖	張嵐欣
林雨瑄	葉俊佑	許涵茜	吳馥庭	薛丞凱	洪佩姍	林瑋儀	呂運興
邱妃鍼	朱御綺	李信輝	陳音如	陳颯旻	余釗賢	薛湘云	陳儷文

四、職能治療生 20名

蔡育書	林瑋莉	林芸如	羅冠宇	鄧宇翔	溫婉如	洪瑋廷	黃琳苑
賴信安	梁春媚	曾昱瑄	葉欣宜	林彥岑	趙子棋	曾信哲	劉玫琪
黃筠雅	王凱音	何瑋倫	呂惠卿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查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中醫師王邦傑等貳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中醫師 2名

王邦傑 鍾穎華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9 日

查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營養師林世航等 171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營養師 171名

林世航	楊琇文	賴真卿	朱玉琳	楊惠鈞	許培羣	賴蓓芳	楊舒閔
謝小琪	許郁雯	徐莉涵	林孟菽	江惠純	何珈林	張瀚文	楊舒涵
賴郁琇	張筑婷	黃婷祈	張涵雯	陳曼文	蔡采欣	徐嫚臻	林沛琪
王雅芳	陳意湘	林彥伶	湯昭瑜	張佩蓉	陳鈺惠	劉芸君	粘芷芸
吳淑君	洪永瀚	姜藹倫	楊羽欣	王曉梅	謝佑偵	王馨霈	黃芊瑀
林梓娟	邱鈴岑	林育如	黃思穎	黃曼妮	林幸洳	羅文宜	朱益智
鍾佳君	鐘沛珊	杜嘉雯	許琇瑜	林君憶	鄭竹芸	于承艷	李俊皓
張意翎	簡伯紘	賴思伶	洪婉婷	賴雅琪	錢靜蓉	林佳儀	吳佳穎
歐蘊寧	沈純琦	陳重光	曾相為	李湘嵐	王意欣	邱歆妘	邱琬嬪
鄭瓊婷	楊俞萱	翟翊	謝佳容	魏雅雲	賴佩吟	官怡勤	吳羿緯
林翰廷	黃雅莉	劉怡君	闕言容	蔡亞璇	賴映伊	黃雅珮	蔡馥錄
蔡依璇	黃筠茜	林哲豪	潘佩錚	張詠甯	謝文哲	尤敏	楊偕棋
張淑涵	林麗鴻	王彥涵	曹瑋婷	陳威宇	賴佩郁	魏嘉莉	陳筱雯
劉建緯	吳怡佳	李惠英	林意棠	何潔攀	王曉慧	張緯弘	楊智婷
王以利	陳惠貞	吳佩芯	王紀芬	林家后	劉婷妮	楊于嬋	許又文
陳慈蕙	鄭欣宜	鍾雨靜	張欽洲	陳齡尹	劉虹華	吳佩芸	蘇揚鈞
廖晏瑩	林靜晞	王以文	程煒婷	陳莉茵	陳雅芳	王亞璿	汪文珊
謝曉郁	顏挺殷	曹秀甄	張皓婷	謝佳芳	張培萱	林淑慧	楊珊珊
莊婷婷	歐語珊	黃鈞煜	洪詩雅	蔡依婷	鄧立敏	許瓊月	張雅霽

吳家恩 陳乃嘉 蔣亞帆 顏心瑜 吳昭嫻 王麗雅 郭怡文 林育任
許琬苾 彭信傑 倪智芬 曾 祺 黃勤雅 邱琬婷 王思予 陳涵璇
陳巧臻 陳盈靜 葉瑋婷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9 日

查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臨床心理師葉又華等 32 名、諮商心理師張寶文等 142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臨床心理師 32 名

葉又華 李竹芳 江姿穎 陳宜家 林逸軒 孫佩奴 林孜嶸 許雅惠
蔡蕙晴 陳家慶 薛旭任 林弘彬 呂謂正 劉君潔 林純竹 鍾瑞倫
洪培芸 張吏頡 林惠玲 楊凱為 朱慶琳 王瑾婷 蘇敬文 張銘倫
王藝陵 林俊宏 蘇芳瑾 林姿瑩 顏慧詩 許亞儒 張素美 陳孟鈞

二、諮商心理師 142 名

張寶文 李函穎 黃慧雯 吳佳敏 邱怡欣 李亦珍 陳錦如 周品妤
程秋楨 王郁君 吳碧玉 陳韋樺 陳佑昇 顏禎慧 林夏安 陳雅婷
陳昱君 杜筱慧 楊雅惠 陳政祺 江俊宏 陳謙仁 郭淑君 夏嫩婷
許碩驛 卓佳慧 葉冠伶 江盈瑤 吳佩娟 何沛熙 洪儷軒 吳蓓芬
王孟羚 藍秀宏 陳韋奴 詹雅伶 蒙光俊 賴玉珊 莊騏嘉 王惠琴
鄭麗芬 胡斐瑜 謝瑋芸 陳怡璇 陳慧萍 陳美儒 王薇茶 陳怡君
劉懿嫻 張育嘉 劉乃菁 康家華 陳奕良 侯宜君 謝喆瑋 陳百芳
王智誼 朱羿靜 曾涓琪 王愛麗 簡吟芳 林嘉文 林怡君 李訓維
廖秀娟 張月玲 陳佳玲 陳怡臻 劉淑芬 楊依璇 王瑀玲 黃淑美
許家綾 胡湘萍 林育琪 張藝馨 劉盈宏 曾雪美 張蘭心 許保惠
刑志彬 曾威豪 高曉寧 黃智卿 黃莉雅 吳仙琦 王貞力 黃筱樞
姚珮華 龔頌美 洪培忻 張淑霞 張智嵐 盧宣利 林子翔 陳怡憶
傅嘉祺 朱淑芬 林賢謀 蔡依婷 官玉環 呂盈潔 莊懿楨 趙白玉
賴妍媛 凌千惠 侯瑾瑜 楊雅婷 曾麗霞 何麗儀 黃藍瑩 楊智筠
郭娉如 甘桂安 李婷婷 詹衣雯 陳玲菲 詹碧雲 翁瑋鍼 王慧芳

程良生 鍾珮琪 楊茹婷 李佳蓉 周佑儒 羅訓哲 何淑津 林金蟬
 盧珍珍 夏 敏 朱芯儀 周宗成 朱益蝶 陳偲維 陳祺杰 劉依盈
 林于雅 蘇巧因 黃群峰 蔡宜芯 范衷慈 陳清文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9 日

查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語言治療師陳璟綺等 234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語言治療師 234名

陳璟綺	李明純	江珮茹	車微純	張靜文	陳彥琪	林智淳	葉俊志
范瓊文	張華玉	陳韻伊	蕭麗君	陳貞佑	羅淑珍	簡欣瑜	余怡萱
張櫻繻	張秀玉	楊孟蓉	蕭向鈞	鄭淑文	陳芝余	張馨勻	劉淑芳
吳宛玲	張智婷	董雲容	田衿維	曾之芳	王靜純	陳筱函	蔡欣芸
徐瑩芸	楊斯惠	林峯全	王韋茶	黃威嘉	謝雯華	陳佳芸	楊青燕
鄭子安	李愛華	劉禹辰	李家汎	郭乃鈺	吳嫻儀	鄧伊婷	陳思妤
賴麗貴	林雅淨	林怡蕙	吳瓊如	陳秀惠	陳羿潔	陳金蘭	張曉湄
呂幸芝	陳美智	林方琳	林玟君	魏羽庭	許隆鈺	賴保元	許天華
陳雅芳	陳奕秀	鄭瑋寧	黃友琳	高譽文	李恩佩	蔡佩君	林雁婷
王雪珮	林佳儒	張順璇	吳美蕙	黃佳真	余柔逸	張敬賢	夏春香
蘇俊哲	江泓儒	程美華	呂文華	羅仔君	李雨蓓	林智虹	賴怡婷
張毓蓉	林蓓詩	林郁芬	詹庭芳	邱詩涵	蔡宜芳	林欣瑜	蕭振民
陳美瑤	王 立	施佳蓉	宋筱芄	郭千合	王子芹	蔡明媣	高雅娟
陳姿雅	許翠玲	吳怡君	張純菁	楊志翔	楊若筠	何心瑜	林于倫
郭雅雯	陳玫霖	賴世真	郭雅欣	李芝瑩	李巧蓁	蔡孟純	楊珊華
鄭竹秀	魏君如	鄭卜元	邱怡婷	柯宜伶	彭淑革	郭雅玲	王苑菁
王森弘	陳蓉慶	詹晨揚	翁子涵	楊思怡	李玟璇	葉得欣	曾涵絹
陳佳凌	林沛宏	曾麗云	吳敏如	林芝蘭	謝 昕	李雅萍	蔡宜霖
尤懿親	莊淳斐	柯秀芬	張嘉文	黃育麟	張擇祥	黃妤真	邱姿嘉
葉雅文	王建翔	張雁婷	陳瑜惠	蔡鈺鑫	陳慶錨	黃筱楓	趙若婷
李昌憲	王珮怡	李家緯	黃鈺婷	葉美希	李佳蓁	林怡伶	柯宜均

余奕彥	楊惠萍	陳秀真	蔡青芬	劉明倩	余玻莉	吳尚諭	林亞翰
林怡辰	張偉倩	鍾欣蓉	陳舒貝	謝孟庭	戴欣蘋	陳麗鈴	黃瀟瑤
陳映如	顏伶如	朱更敏	吳珀瑜	陳立芸	葉碧珊	許琰庭	蘇格柔
許雅玲	侯盈艮	房政宏	蔡佩樺	陳育利	洪嘉璟	黃宇仟	林亞勳
曾安安	邱怡璇	陳瑞琳	羅仁平	王婉甸	陳惠敏	楊馥嘉	羅羽成
楊以靖	蕭育倫	陳俊穎	江宜澄	陳怡光	吳佳怡	李卉棋	李慧欣
薛一凡	蔡怡雯	呂奕騰	蕭勻香	陳億源	何漢儀	翁舜頤	吳淳任
洪郁涵	蔡婕妤	許哲璋	卓士傑	朱祐生	陳智偉	林佩穎	陳瑩靜
鄭博霖	林依瑋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9 日

查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葉沅杰等 91 名、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黃佩傑等 471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91名

葉沅杰	林佑達	許智超	施亮均	林純如	黃育政	郭明德	李品萱
陳彥廷	李柏賢	張恭賓	呂庭聿	李國挺	江長城	田雅之	陳以涵
蘇珉一	巫智穎	陳佳慧	葉承熙	沈弘偉	陳致宇	何明昀	陳春燕
郭鐘元	曾梓銘	吳逾冬	朱書緯	官珮慈	蘇郁暉	邱重閔	王亭淇
吳昭寬	江俊宏	方詩雯	鄭淵宇	林善禮	蔣惠茶	蕭家岷	王郁鈞
陳毅玲	楊卓凡	柯盛淵	吳懿帆	王慧婷	郭芷毓	邱啓榮	陳毓容
黃思萍	陳怡婷	吳宗勤	余佳穎	黃莉雯	廖人賢	賴建宏	柯沛志
朱傑麟	吳志華	林弋喬	傅柏元	馬國穎	林健輝	劉又銓	陳兆暉
黃滢如	劉怡萱	曾士豪	吳美穎	涂品儀	李湘萍	戴滢純	吳勇璋
江敏嫻	蘇慶豐	林金生	高定一	陳建廷	吳沛錚	李玉鐘	薛敦品
黃耀樟	王柏仁	張嘉宏	郭家佑	蘇泰豐	黃勇評	宋明璋	蔡佩真
李俊德	謝欣穎	吳兆昀					

二、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471名

黃佩傑	楊焯翔	劉彥廷	王慧妮	曾憲璋	洪子渝	周宏達	張韶政
-----	-----	-----	-----	-----	-----	-----	-----

蔡宗勳	郭惟致	張福祥	甘守健	陳俊宇	張宇辰	林玉怡	賴東懋
林漢斌	郭書宏	葉穎澤	陳孟中	陳彥銘	曾裕凱	吳鎮宇	李承哲
薛健佑	陳泰瑜	黃信豪	陳思璇	賴奕成	林群敦	王名華	黃苑婷
方品惠	許瑜真	丁千光	林成行	陳勇良	王資竣	林陞樵	紀宛婷
張志仲	陳俊佑	黃鈺翔	沈柏因	林彥廷	陳禹戎	古仲軒	李禮廷
盧炳昇	王劭丞	李京錚	張渭庸	陳岳聰	陳其葳	陳冠廷	李光祐
莊明哲	童威霖	林劭桓	周呈歡	賴宛孜	陳鏡安	楊政宗	蔡宗達
李宣漢	張秀文	江孟澤	邱敏毓	高志豪	林純如	張殷綸	邱亮鈞
曲新蘭	許傳生	汪家正	王甜如	洪正鴻	李泓逸	王彥翔	葉宗誠
洪詩惟	馮瀨儀	吳佳儒	鄭涵心	鄭聞達	張紀君	陳彥伊	古哲維
李柏慶	王心妤	洪慧敏	蘇芳鴈	王柏涵	陳盈宏	邱敬棠	陳瓊雅
張登翔	楊焱羽	林雨樹	王昱弘	葉敦模	何聖光	韓立明	劉久舉
施淳友	林純聿	王宥瑜	孫 弘	劉珮琪	周明毅	紀鈞齡	蔡佩儒
李懿耘	楊承翰	潘力銘	曹志鈺	黃 萱	賴彥如	吳灝彝	陳敏賢
張藝馨	柯泰源	鍾承慧	李宗翰	林國生	張靜文	李建輝	林家如
陳惠怡	曾志閔	蕭亦涵	楊喻捷	黃旭年	沈耘仲	徐敏哲	洪碧涵
胡品揚	阮蘭婷	張智傑	陳鵬宇	朱懿柏	呂泓逸	王韋智	劉安潔
曾羽萱	覃郁甄	林卉羚	楊瑋獻	陳宏睿	羅友琪	謝宏倫	曾威凱
侯德欣	張文毅	蔡睿哲	曾怡菱	廖育唯	簡誌緯	薛如峯	許家傑
賴嘉豪	蔡佳勳	蕭伯諺	李雅琳	黃銘信	陳思帆	李育騏	李冠昇
呂研嫻	鄭 婷	董又慈	甘錦康	洪士傑	李青峯	吳思嫻	曾凱元
方軾涵	余柏豪	莊逸群	邱子萱	方冠傑	李伊菱	廖力穎	林哲葦
陳彥甫	郭俞廷	陳韋志	陳一嘉	李宥嫻	呂孟穎	陳建龍	沈冠宏
陳長聖	謝孟璇	葉建榮	盧俊仲	羅敏誠	蔡宇揚	徐振凱	王威力
朝建銘	陳光華	張乃仁	林楷敦	杜政勳	劉建廷	劉致毅	席國陽
蔡盈盈	沈昌平	鄭丁靚	舒敬軒	林建輝	林卓逸	閻颯君	楊宜曉
洪晟哲	黃崇哲	陳令璵	陳翰興	宋家橙	蔡瑋晟	邱振楷	葉貞萍
黃志萍	田名弘	林彥佑	廖炯為	王美衡	王聖文	曾毓璿	卓姍瑩
廖亭凱	劉 穎	林佳滢	毛 臻	劉秉奇	沈奕勳	謝孟軒	曾皓陽
黃夢軒	楊昇峯	陳耘安	蔡尚峯	陳鴻造	陳俊愷	陳銳溢	林原禾
黃義鈞	吳健暉	沈士權	侯秉沂	曾千芳	王 博	李毅順	周 欣

蘇書賢	尤宏婷	魏廷恩	李宜潔	施顯學	邱方榆	藍旻瑋	李昆洋
賴彥伶	陳志龍	張奇男	邱楓瀚	劉明佳	張晏齊	莫嘉敏	林立展
尤詡鑫	李安琪	宋婉瑜	林長青	吳昱靜	彭美杰	郭亭妤	黃薰瑩
鄭崇佑	王麒富	林詩怡	古麒正	羅文	蔡育霖	李翊誠	賀可駿
陳煜杰	張景翔	龔柏榕	蔡萱憶	黃宇銳	鄭錦煌	周裕勝	林岳辰
薛鈞鴻	高恩儂	林偉中	陳俊昌	何明錫	連業莉	林玉容	呂建勳
梅承恩	鄭加資	張國謙	蘇聖文	黃枝勝	胡凱仁	洪冠智	羅鳴高
蕭立偉	王振宇	陳垣舜	吳佳慶	吳璟淇	李奇郡	林伯儒	楊澤軒
鄭理中	林聖祐	林士傑	吳知奕	羅譽中	吳冠蓉	王德偉	謝汲峰
張宇琪	蘇勁宇	何佩兒	李昀真	劉惠瑛	薛朝文	張耿豪	黃璿馨
李智勇	呂美慧	薛維禎	李純慧	羅仕光	蘇莉鈞	郭人鳳	周奎銘
張貴堯	劉宥成	王靖翔	詹鍔銀	陳勇全	林彥鐘	張人丰	黃志偉
謝宜蓉	陳亮任	鄭凌寶	林子翔	陳佩雅	陳南丞	王信驊	陳力維
鄭凱文	吳佳蓓	羅融融	陳俊璋	楊斯貽	蘇輝明	詹天明	邱上琪
陳威麟	鄭子軒	洪浩晃	郭名翔	雲曉權	巫承哲	劉家弘	莊禮安
呂品	張佳容	潘相甫	黃盛任	陳永昌	下地陽一	陳瑜	余宗儒
巫玠竺	鄭敬承	廖述禮	李麗華	周欣志	陳家如	黃蘭綺	蕭望德
洪秀君	文豪	蘇偉智	辜筱真	吳昶儒	林秉倫	秋琦君	簡士傑
張儉波	陳仕桓	范揚欣	陳昱傑	黃嫻靜	蕭彥宇	卓孟德	黃千祐
劉蕙慈	黃仲岐	陳聖心	黃鼎鈞	何雨霓	施教彥	高子平	詹宏彬
李佳霖	馬承楊	徐成鼎	劉明哲	陳世緯	林律	李佳儒	施清元
林添財	賴融徵	楊佳芬	許長智	陳麗敏	陳力源	塗之嫻	陳宇文
林麗珠	施宜君	魏慈緯	郭栢仲	張錦權	董至剛	黃至偉	廖俊傑
張育興	楊元銘	鄧文鈞	許毓倫	吳士皓	呂偉僑	李日馳	楊捷宇
譚永健	洪唯倫	陳毅席	許尹東	陳思聰	黃淳楷	張經旼	曾耀弘
張智凱	郭哲瑋	吳佩玲	賴彥長	曾能泉	張和詮	吳屋健太郎	邱愛婷
郭芝君	楊睿明	鄭以勤	程翬竣	蔡育承	李明	詹宏彥	

典試委員長 浦忠成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查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

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社會工作師陳宛彤等 333 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社會工作師 333 名

陳宛彤	徐紫雲	李伊文	夏黔薇	許蕙鵬	池映節	曾淑慧	李世祥
陳亦婷	陳姿伶	簡士傑	張佩涵	陳妙恩	鄭淑如	王麗馨	毛文娟
林俐君	楊侏紘	莊惠玲	張瑋純	郭芳杏	李彥慧	陳素吟	歐美蘭
呂采徽	簡淑娥	王愉茹	張聰杰	王鈺雯	陳良輔	胡雪珠	林玉
黃淑菁	嚴之翔	林芳瑩	王維駿	林婉雯	陳怡廷	廖姿芊	林明慧
謝惠菁	謝依靜	陳宜伶	許秀如	林月英	王慧琦	宋曉蕊	宋怡玲
鍾燕菁	楊淑宜	簡瑞娟	郭郁沁	謝佩君	張嘉珊	李圳杰	陳慧如
蔡明珠	吳嘉純	紀宗霖	陳瑞艾	曾兆奴	范敏玲	陳英俊	李姿慧
李慶真	陳慈敏	謝淑慧	陳映潔	張祺訪	劉彥伶	陳衍蓁	林昱宏
黃湧焜	潘美玲	陳雅雯	張晟	朱伶穎	蔡叔真	涂惠琴	鍾佳珊
林淑幸	張玉仕	徐毓秀	徐千茹	張馥讌	羅嘉鈴	王慧芳	朱玉欣
李冬梅	張芳綺	楊隆威	王柏昌	吳雨潔	黃瓊儀	黃詔瑩	何明娟
楊麗真	王春雅	蕭名吟	李蕙君	楊雯仔	王識殷	王婷瑩	張敬宜
楊雅玲	陳乘斌	李宜樺	張馨方	廖慧文	游莉琪	黃馨平	陳瑩綺
夏堪佩	李文珊	吳菊美	曾麗英	陳莉亭	石晏宇	邱曉英	張育慈
陳重健	洪玉珊	李思儀	曾僑慧	蔡志榮	謝金霏	陳慧雯	謝芳宜
林岳玫	吳瑞珍	張美茹	劉小楨	林皓雯	黃瓊慧	劉秀屏	曾榮慶
徐夏蓮	郭仲閔	施孟儀	陳美伊	張琬婷	蔡玉蓮	范淑芬	簡雅惠
黃翠蘋	賴宏昇	許富民	陳柏彥	蔡伯如	胡玉娟	宋寶麟	樊世英
蔡心媛	廖文瑜	葉儀婷	葛君儀	吳恩慈	羅雯	龔萬菁	陳鈺芳
陳奕莉	陳幼嫩	王秀卿	陳秀敏	鄭琇鳳	江怡慧	彭秀蘭	楊曉佩
丁文惠	李奕忻	陳嘉峰	許婉喻	劉庭歡	李亭萱	游燕貞	陳瑩真
王惠敏	許月萍	吳紫維	陳玉珍	李曉萍	林君蓉	江美彥	陳雅苓
張智雅	林玉芬	蔡盈柔	李佳穎	陳珮穎	魏千華	田盈蓉	陳錫平
林依姍	劉曉燕	黃瑋堡	鄭明正	謝玉娟	陳靜怡	詹雅婷	顏雯君
馮百慧	田美惠	蔡璧徽	張榕芸	何慧貞	王家沁	張文妮	吳姿儀
劉純芸	謝旻真	呂淑惠	劉美芳	黃俊凱	林高賦	李俊樺	余孟芸
黃佩怡	詹君瑋	洪倚閑	曾建豪	李玠鐔	徐段琴	施秋蘭	陳延道

朱惠君	陳育璵	林曉文	陶菁菁	廖敏芄	陳亞甄	楊淑雯	楊文毅
游琬瑩	朱怡靜	王珮君	曾菊香	黃愉絮	趙真	黃義泰	吳振輝
陳欣欣	陳珊羽	曾玫卿	王瓊瑤	梁鍾廷	魏佾玄	梅黎晞	郭憶雯
許芳瑜	朱恒瑩	沈紋如	吳雅琪	劉彥秀	陳美璇	黃馨慧	孫子昕
劉國揆	張如萱	李怡欣	鄭雅文	葉珈語	黃明玉	林世芬	蘇晉毅
楊必嘉	郭美秀	周京暉	蘇芳滿	沈君穎	趙美華	余靜容	柯名姿
吳怡蕙	陳若雲	李欣雅	邱如卉	劉婉華	林智勝	蔡怡真	李育政
葉佩君	蔡杰伶	林素如	徐耀宗	涂雅玲	彭詠晴	楊瑜棻	鄭少閔
陳秀惠	吳佩桂	林雅琪	羅世倫	吳佳靜	周志展	沈玉燕	楊思芳
吳健璋	黃靖容	李文芳	吳旻靜	趙梅櫻	黃俞禎	葉雅文	趙美芳
羅偲芸	吳亭穎	戴麗月	王詩萍	林宜	黃美芳	游力竹	姚智仁
曾姿穎	鄒亞珍	王雋寬	曾繼賢	余嘉盈	陳姿伶	呂孟鴻	陳燕惠
陳宜君	李勝傑	侯雅芹	黃明珠	楊靜芳	謝宜倫	蔣幸洳	劉正玲
陳英琪	許令旻	陳芝婷	李兆華	林彩霖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9 日

二、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查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科目成績，經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全部科目及格人員一等航行員船副游勝凱等 131 名。茲將全部科目及格人員姓名依入場證字號順序榜示如后：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71 名

游勝凱	陳杰漢	江伊嵐	楊育德	徐宏彬	柯孟璋	陳信勇	張郁奇
翁晟祐	王士豪	洪佳瑀	李穎昇	汪慶安	陳婉甄	曾至孝	王俊傑
李昱賢	薛竣懌	王志豪	王星博	劉斯鎧	羅為元	羅友智	廖宏哲
蘇柏丞	楊依勳	陳忠凱	余瑞琪	王永軒	賴俊安	王志揚	黃靈芝
傅 渝	錢經國	張愷容	徐柏翰	黃育仁	傅寧霞	廖憶航	沈建良
張博源	郭柏賢	賴怡君	陳政治	蘇永傑	簡涵薇	吳秉霖	張楚兒
李恩樑	王筑櫻	王琮凱	王世賢	黃奐璋	曾博淵	朱冠宇	傅韋霖
江政育	黃瓊嫻	林嘉玲	康清池	吳金鏞	鄭明陽	莊惠如	林煥然
祖綾翎	劉坤霖	徐煜翔	隴驪驤	李易欣	蘇裕豐	黃依覺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37名

蕭文信 李竟成 黃國誌 邱義宸 戴志錕 李易霖 曾文帥 吳俊宏
 黃沛雯 王俞升 翁福佑 范揚展 柯仕胤 王亭樺 潘韋龍 蔡和成
 龔柏綱 李旭富 郭其炎 黃裕正 徐嘉陽 楊素青 林書廷 張建忠
 孫懿 謝承志 林強 陳致綱 黃建翔 徐弋華 陳居廣 楊曉丞
 吳綜 孫莉 黃欽豪 林榮彥 林政毅

三、一等輪機員管輪（加註） 4名

陳家仁（加註諳習燃氣渦輪機）
 陳祺友（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
 張峻家（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林定甫（加註諳習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四、二等航行員船副 5名

許築安 吳秉霖 陳品任 詹正松 陳奕丞

五、二等輪機員管輪 14名

黃昌立 游遠智 徐金崙 吳國權 潘宗佑 蔡光雄 簡兆延 白寶誠
 蘇永吉 陳建有 陳僑西 郭建達 簡育昇 劉紹灯

典試委員長 歐育誠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0 日

三、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王慶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69)特警字第000141號	99補字第000352號	099/04/01
楊菘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4763號	99補字第000353號	099/04/01
曾閱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放射師診斷組	(89)台檢醫字第012443號	99補字第000354號	099/04/01
賴興政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2869號	99補字第000355號	099/04/01
陳保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004771號	99補字第000356號	099/04/01
陳保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3854號	99補字第000357號	099/04/01

陳世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6571號	99補字第000358號	099/04/01
周志清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003789號	99補字第000359號	099/04/02
杜玲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士	(92)(二)台檢醫字第002368號	99補字第000360號	099/04/02
王柏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 農業技術科	(97)公高三字第001573號	99補字第000361號	099/04/02
吳佳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5693號	99補字第000362號	099/04/02
黃高涼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警科	(90)公特司法字第000581號	99補字第000363號	099/04/02
陳明璋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382號	99補字第000364號	099/04/02
陳芝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7849號	99補字第000365號	099/04/02
陳佳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006329號	99補字第000366號	099/04/02
黃于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000607號	99補字第000367號	099/04/02
張雅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04691號	99補字第000368號	099/04/02
謝正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4385號	99補字第000369號	099/04/06
楊朝欽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科	(81)全普字第001002號	99補字第000370號	099/04/06
楊朝欽	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	業務類人事 管理科	(92)交公升資字第000017號	99補字第000371號	099/04/06
郭峻廷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地政職系 地政行政科	(79)全高二字第000575號	99補字第000372號	099/04/06
羅金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6577號	99補字第000373號	099/04/06
許銘裕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87)特台福基公字第000432號	99補字第000374號	099/04/06
蔡淑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3685號	99補字第000375號	099/04/06

陳 妘 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4096號	99補字第000376號	099/04/06
阮 珮 慈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會計審計職系會計審計科	(79)全高二字第001299號	99補字第000377號	099/04/06
黃 怡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89)台檢醫字第012021號	99補字第000378號	099/04/07
林 佑 真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	(84)全普字第000003號	99補字第000379號	099/04/07
劉 羽 珊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技術職系公職語言治療師科	(91)公高三字第000563號	99補字第000380號	099/04/07
陳 文 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002811號	99補字第000381號	099/04/07
陳 文 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002134號	99補字第000382號	099/04/07
丁 瑛 琚	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二)特土代字第002808號	99補字第000383號	099/04/07
林 金 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7377號	99補字第000384號	099/04/08
簡 秀 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01617號	99補字第000385號	099/04/08
朱 彤 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5)專普領字第005066號	99補字第000386號	099/04/08
劉 逸 夫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土木工程	(78)特交鐵字第000178號	99補字第000387號	099/04/08
曾 伊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93)專高律字第000270號	99補字第000388號	099/04/08
朱 彤 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005423號	99補字第000389號	099/04/08
陳 柏 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98)專高技字第000063號	99補字第000390號	099/04/09
李 宥 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5386號	99補字第000391號	099/04/09

劉亦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公共安全人員	(90)(二)特警字第000188號	99補字第000392號	099/04/09
陳蕾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6)(二)專高獸字第000061號	99補字第000393號	099/04/09
劉真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9307號	99補字第000394號	099/04/09
李佳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2)(二)專高字第002977號	99補字第000395號	099/04/09
林軒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003743號	99補字第000396號	099/04/09
黃雅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5616號	99補字第000397號	099/04/12
王苡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002686號	99補字第000398號	099/04/12
李宣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1675號	99補字第000399號	099/04/12
朱郁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90)台檢醫字第000359號	99補字第000400號	099/04/12
高郁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1060號	99補字第000401號	099/04/12
李欣蓉	特種考試原住民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85)特原行技字第000112號	99補字第000402號	099/04/12
曹雅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7528號	99補字第000403號	099/04/12
許育萍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001635號	99補字第000404號	099/04/12
陳玉芝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2)(二)台檢醫字第002052號	99補字第000405號	099/04/13
陳堉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8)專普字第001504號	99補字第000406號	099/04/13
林雅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07844號	99補字第000407號	099/04/13
魏逢合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4930號	99補字第000408號	099/04/13
梁雅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6946號	99補字第000409號	099/04/13

梁雅惠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一)專普醫字第000323號	99補字第000410號	099/04/13
饒書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98)專普地字第000156號	99補字第000411號	099/04/13
黎萬盛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000082號	99補字第000412號	099/04/13
曹爾旭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	業務類甲組	(70)特交郵佐字第001111號	99補字第000413號	099/04/13
鄭順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25488號	99補字第000414號	099/04/13
楊雅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3754號	99補字第000415號	099/04/13
廖如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1619號	99補字第000416號	099/04/13
洛桑加參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醫師	(96)(二)專高醫分試字第000766號	99補字第000417號	099/04/13
王沛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11279號	99補字第000418號	099/04/14
蔡青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5900號	99補字第000419號	099/04/14
孫訓賜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72)特警字第001867號	99補字第000420號	099/04/14
許雅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7)(二)專高醫字第002097號	99補字第000421號	099/04/14
彭慎達	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	技術類物料科	(82)交電升資字第000976號	99補字第000422號	099/04/14
廖玲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4)專普帳字第005148號	99補字第000423號	099/04/15
李采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2095號	99補字第000424號	099/04/15
吳晃銘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509號	99補字第000425號	099/04/15
陳美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000478號	99補字第000426號	099/04/15
謝熹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30963號	99補字第000427號	099/04/15

陳 琇 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9934號	99補字第000428號	099/04/16
吳 妙 惠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建築工程科	(86)公普字第002457號	99補字第000429號	099/04/16
林 傳 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30311號	99補字第000430號	099/04/16
侯 孟 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3)專高字第002073號	99補字第000431號	099/04/16
林 寬 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493號	99補字第000432號	099/04/16
張 麗 枝	特種考試中國農民銀行行員考試	中國農民銀行行員	(56)特農銀行字第000022號	99補字第000433號	099/04/16
唐 靜 渝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2)(一)台檢醫字第000432號	99補字第000434號	099/04/19
陳 信 翰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2107號	99補字第000435號	099/04/19
周 宜 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2)專高字第000292號	99補字第000436號	099/04/19
李 元 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141號	99補字第000437號	099/04/19
蘇 紋 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89)台檢醫字第001751號	99補字第000438號	099/04/19
唐 靜 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		(92)特呼療字第000501號	99補字第000439號	099/04/19
陳 正 育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地籍測量科	(94)特地公字第000645號	99補字第000440號	099/04/19
楊 淑 雅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文教行政職系 國際文教行政科	(86)公高字第000306號	99補字第000441號	099/04/19
許 來 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000057號	99補字第000442號	099/04/19
游 尹 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9682號	99補字第000443號	099/04/19
林 岫 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0418號	99補字第000444號	099/04/19

林 洋 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89)台檢醫字第004205號	99補字第000445號	099/04/19
熊 園 蕎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新聞編譯職系 新聞編譯科	(84)中地升字第003547號	99補字第000446號	099/04/19
黃 靖 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第002705號	99補字第000447號	099/04/19
許 頊 育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88)公普字第000147號	99補字第000448號	099/04/20
陳 育 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7116號	99補字第000449號	099/04/20
陳 育 潤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002832號	99補字第000450號	099/04/20
洪 銘 坤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89)特警字第001101號	99補字第000451號	099/04/20
馮 治 平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	(79)全普字第001505號	99補字第000452號	099/04/20
蘇 穎 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6772號	99補字第000453號	099/04/20
江 佩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84534號	99補字第000454號	099/04/20
林 汝 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001527號	99補字第000455號	099/04/21
沈 文 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000449號	99補字第000456號	099/04/21
蘇 雅 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5)專普字第000078號	99補字第000457號	099/04/21
陳 澤 倫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000165號	99補字第000458號	099/04/21
陳 澤 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6523號	99補字第000459號	099/04/21
方 婷 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4885號	99補字第000460號	099/04/21
林 淑 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2015號	99補字第000461號	099/04/21
林 淑 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5700號	99補字第000462號	099/04/21

王文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000261號	99補字第000463號	099/04/21
邱馨以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4)公初字第000114號	99補字第000464號	099/04/22
周仕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702號	99補字第000465號	099/04/22
鄭美雲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經建行政職系 國際貿易科	(82)全高字第001312號	99補字第000466號	099/04/22
蕭雯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32129號	99補字第000467號	099/04/23
蕭雯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60391號	99補字第000468號	099/04/23
謝兩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01988號	99補字第000469號	099/04/23
陳素汝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0)特台福基公字第000008號	99補字第000470號	099/04/23
陳秀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5)專普紀字第000565號	99補字第000471號	099/04/23
朱晉宏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001695號	99補字第000472號	099/04/23
張嘉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89)台檢醫字第012000號	99補字第000473號	099/04/23
謝羽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0150號	99補字第000474號	099/04/23
劉家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6889號	99補字第000475號	099/04/23
尤世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77)專高字第000261號	99補字第000476號	099/04/26
顏婕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9)專高字第003574號	99補字第000477號	099/04/26
蔡忠仁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007895號	99補字第000478號	099/04/26
余沛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建築師	台檢建師字第000259號	99補字第000479號	099/04/26
李昱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師	台檢醫字第016185號	99補字第000480號	099/04/26

徐瑜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37976號	99補字 第000481號	099/04/26
徐雍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95)專高技字 第000163號	99補字 第000482號	099/04/27
楊巧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6)專高字 第002601號	99補字 第000483號	099/04/27
李維屏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 第003434號	99補字 第000484號	099/04/27
劉秀琴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6)公升官字 第000367號	99補字 第000485號	099/04/27
翁偉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牙醫師	(92)(二)專高字 第002423號	99補字 第000486號	099/04/27
賴俊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 第014032號	99補字 第000487號	099/04/27
黃啟川	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考試	航行員三等船長	(89)(一)特航海字 第000076號	99補字 第000488號	099/04/27
胡憲烽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 第003973號	99補字 第000489號	099/04/27
陳禹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物理治療師	(89)台檢醫字 第012742號	99補字 第000490號	099/04/27
莊燕雪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保育人員	(72)全普字 第000237號	99補字 第000491號	099/04/27
李靜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62157號	99補字 第000492號	099/04/28
黃啟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 第005687號	99補字 第000493號	099/04/28
李俊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牙醫師	台檢牙字 第006858號	99補字 第000494號	099/04/29
李俊民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衛生行政人員	(72)特國行技字 第000575號	99補字 第000495號	099/04/29
李宣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 第010812號	99補字 第000496號	099/04/29
許麗月	交通事業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業務類	(84)交郵差升字 第001709號	99補字 第000497號	099/04/29
李昱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 第009952號	99補字 第000498號	099/04/29
黃莉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 第007950號	99補字 第000499號	099/04/29

黃 莉 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003612號	99補字第000500號	099/04/29
潘 宥 騫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第000583號	99補字第000501號	099/04/29
劉 懿 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第004037號	99補字第000502號	099/04/30
吳 淑 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3947號	99補字第000503號	099/04/30
黃 秋 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09943號	99補字第000504號	099/04/30
洪 菁 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5485號	99補字第000505號	099/04/30
簡 笙 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000481號	99補字第000506號	099/04/30
江 琦 珮	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圖書博物管理職系圖書館管理科	(92)(二)特地公字第000250號	99補字第000507號	099/04/3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5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民國98年11月30日樂人字第098000494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簡稱交響樂團）依97年3月4日廢止前之交響樂團暫行組織規程第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9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文化

建設委員會核准聘任之團員，自96年3月21日起先予聘任1年。其因不服交響樂團以97年5月20日樂人字第09700014712號函通知其不予續聘，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11月18日97公申決字第0347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交響樂團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適法性顯有疑義，爰決定交響樂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經交響樂團重行評鑑後仍不合格，以98年1月10日樂人字第0980000114號函通知其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復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8年6月23日98公申決字第0151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交響樂團97年12月16日召開第1階段97學年度第2次首席會議時決議，因交響樂團指揮職缺尚未補實，於未踐行第2階段指揮覆評之法定程序下，即逕以97年5月邱前任指揮覆評結果，陳請團長進行第3階段裁定，所為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核有法定程序上瑕疵，爰決定交響樂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經交響樂團重行評鑑後再申訴人仍不合格，以98年10月22日樂人字第0980004437號函通知其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第3次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交響樂團以99年2月2日樂人字第09900004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3年3月12日訂定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聘任要點）第1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為本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聘任作業，指對本團專業人員之新聘、改聘、續聘、不續聘、解聘等各相關事項。」第4點規定：「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評會）組成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二）團員之聘任作業由團長指定本團指揮、副指揮、樂團首席、聲部首席、演奏組組長等相關人員擔任，並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七至十一人專評會，外聘學者專家需佔三分之一以上。」第12點規定：「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期滿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前述評鑑依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及第15點規定：「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專評會審議通過，不予續聘：（一）……（三）依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評鑑及二次補評鑑評列不通過者，且經團評會審議後仍不通過者。」次按92年12月18日修訂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第2點規定：「本團人員評鑑分為指揮、副指揮、聲部首席、團員等四類。（一）……（二）

團員：依聲部相關樂器組成五至七人之評審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佔二分之一，餘由團長指定指揮、副指揮及相關主管擔任。」第3點規定：「評鑑項目：……。」第4點規定：「評鑑方式：……。」第5點規定：「評鑑標準：……。」第7點規定：「評鑑結果：(一)……(四)各項評鑑未通過標準者，須接受補評鑑，補評鑑以二次為限。(五)補評鑑未通過者，送團評會審議後，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第8點規定：「本團為辦理演出人員之評鑑，得設置團員評鑑事務委員會……(一)團評會組成：……(二)團評會職責如下：……2.補評鑑未通過者審議。……。」是新進專業人員於初聘期滿須經評鑑，評鑑程序應依評鑑要點規定辦理，如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如評鑑、補評鑑均不合格，遞經團評會、專評會審議通過有不予續聘情事者，不予續聘。類此評鑑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評鑑過程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交響樂團所為評鑑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交響樂團以再申訴人聘期屆滿經評鑑未通過，通知再申訴人不予續聘。再申訴人訴稱交響樂團於98年所召開之首席會議、成績考核委員會及專評委員會未實質重行專業評鑑云云。經查：

(一)依卷附資料，交響樂團原於97年1月8日召開96學年度聲部首席會議，其決議略以，經首席會議投票，需達同意票數9票始通過第1階段考評，評核結果再申訴人為不通過(同意票數6票)。因該次首席會議部分聲部首席勾選不通過未依規定加註評語，交響樂團爰於同年月10日再次召開首席會議，並決議略以，經首席會議投票表決通過，請未依規定填寫評語者，自行至人事室填寫以完成程序，未完成程序視為無效票，經評核結果再申訴人仍為不通過，復經指揮覆評為「建議三個月的觀察」，後經團長核定同意上開指揮建議。觀察期滿交響樂團於同年5月5日召開96學年度聲部首席會議，投票結果再申訴人4票通過、8票不通過、廢票1票，決議略以再申訴人仍未通過評核。嗣該團復於97年12月16日召開97學年度第2次首席會議，其決議略以：「尊重97年5月份之首席會議決議，楊○○小姐未通過第一階段考評。」嗣交響樂團依本會98公申決字第0151號再申訴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於98年9月21日召開98學年度第1次首席會議初

評，其決議略以，為了提昇樂團素質，交響樂團所訂初聘1年期滿，需經評鑑合格予以續聘之評鑑機制是必要的。對於不適任人員的淘汰機制對交響樂團的未來發展具有正面意義，經首席會議審慎討論後一致通過有關再申訴人重行評鑑之決議：「維持97年5月份之首席會議決議。」第2階段指揮複評部分，因交響樂團指揮職缺尚未補實，指揮複評部分由團長指派交響樂團演奏組林組長代理。案經遞送林組長複評、團長第3階段裁定均維持不予續聘之決定。此有交響樂團97年1月8日、10日與5月5日之96學年度聲部首席會議紀錄、同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2次首席會議紀錄、98年9月21日98學年度第1次首席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交響樂團舞台團員初聘期滿評核表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 (二) 次按聘任要點及評鑑要點未規定初聘評鑑須經交響樂團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惟交響樂團基於衡平性、客觀性、周密性以及再申訴人權益，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組成成績考核委員會，原於97年1月22日召開96學年度第5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其決議略以，遵照指揮建議及首長裁示，再申訴人延長3個月觀察期。另於同年5月7日召開96學年度第7次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其決議略以，遵照首席會議、指揮建議及首長裁示不予聘任。交響樂團復於97年12月22日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尊重上屆成績考核委員會97年5月會議決議。」嗣交響樂團依本會98公申決字第0151號再申訴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成績考核，於98年9月23日召開98學年度第1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其決議略以，因本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已有所變更，經委員審慎討論決議一致通過有關再申訴人重行評鑑之決議：「維持97年5月份之首席會議及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此亦有交響樂團97年1月22日與5月7日之96學年度第5次與第7次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12月22日97學年度第3次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三) 再按交響樂團原於97年5月14日召開96學年度試用期滿專評會會議，會中評審委員對再申訴人於初聘期間敬業態度及專業技術之情形，經

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投票決議通過再申訴人不予聘任。交響樂團復於97年12月29日召開97學年度第6次專評會會議，經評審委員審議決議，同意維持上開同年5月14日專評會會議之決議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嗣交響樂團依本會98公申決字第0151號再申訴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於98年10月7日召開98學年度第2次專評會會議，經評審委員審議決議，維持97年5月14日專評會決議。此有交響樂團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試用期滿專評會會議紀錄、同年12月29日97學年度第6次專評會會議紀錄、98年10月7日98學年度第2次專評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評鑑辦理程序，經核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四) 復依卷附資料，有關交響樂團上開97年1月8日及10日召開首席會議，出席各聲部首席就再申訴人初聘試用期間工作表現考評不通過之評語大多為：不符樂團專業需求、基本節奏及訓練可再加強、時常跟樂團整體速度脫序、經常失誤未符合要求等負面評語。又據上開97年5月5日召開之首席會議，出席各聲部首席就再申訴人初聘試用期間工作表現考評不通過之評語亦大多為：擔任打擊常無法抓到準確的拍點、舞台表現不穩、未能有獨當一面之能力、專業能力欠佳等負面評語。復經交響樂團98年9月21日98學年度第1次首席會議決議維持97年5月份之首席會議決議。再據交響樂團再申訴答復及99年3月10日傳真之說明略以，上揭各聲部首席均有其專精樂器及專業領域，且具豐富舞臺演奏技巧及知識，對樂團演奏中各種配合演奏樂器之演奏技巧及如何表現，亦相當瞭解，並與所有團員平日一起排練，對再申訴人初聘期間之專業能力及各方面工作表現均知之甚稔，故首席會議對再申訴人之評鑑相當具體客觀；且交響樂團97年5月5日召開延長觀察期滿首席會議投票結果「不通過」之票數，更高於同年1月8日、10日初聘期滿首席會議「不通過」之票數，亦即延長期間表現並未能改進缺失，實不符樂團所要求專業及敬業之標準；再經指揮複評「尊重首席會議決定」，最後並經團長核定「同意指揮建議」等語。經核交響樂團不予續聘再申訴人，洵屬有據。交響樂團所為之評鑑，應予尊重。再申訴人前揭所訴，洵無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指稱交響樂團林演奏組長可否代理指揮複評仍有疑問及交響樂團

未遵循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云云。茲以行政機關部分職務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尚屬常見，縱相關行政法規並未明定應如何處理，仍應由機關謀求妥善解決，以免影響機關業務運作。是以，機關某職務繼任人選尚未任命前，自應由機關長官指派其他人員代理該職務，此參照公文程式條例第4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自明。故98年8月3日修正之評鑑要點增定第4點規定：「各階段評鑑如遇指揮職務出缺，由首長另行指派專業人員辦理之。」僅係就職務出缺時，應由機關長官指派其他人員代理該出缺職務之法理，於法規上予以明文化，尚非增加程序上之負擔。是交響樂團前次所為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係因交響樂團指揮職缺尚未補實，交響樂團長官於未指派其他人員代理指揮職務，而未踐行第2階段指揮覆評之法定程序下，即逕以97年5月邱前任指揮覆評結果，陳請團長進行第3階段裁定，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經本會以98公申決字第0151號再申訴決定將其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惟承前述，本次交響樂團依本會上開98公申決字第0151號再申訴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其第2階段指揮複評部分，指揮出缺業由團長指派交響樂團演奏組林組長代理，其處理情形即已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交響樂團依據首揭聘任要點及評鑑要點等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初聘期滿不予續聘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5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不予續聘事件，不服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民國98年11月30日樂人字第098000494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以下簡稱交響樂團）依97年3月4日廢止前之交響樂團暫行組織規程第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9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准聘任之團員，自96年3月21日起先予聘任1年。其因不服交響樂團以97年5月20日樂人字第09700014711號函通知其不予續聘，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7年11月18日97公申決字第0346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交響樂團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適法性顯有疑義，爰決定交響樂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經交響樂團重行評鑑後仍不合格，以98年1月10日樂人字第0980000113號函通知其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復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98年6月23日98公申決字第0131號再申訴決定書，以交響樂團97年12月16日召開第1階段97學年度第2次首席會議時決議，因交響樂團指揮職缺尚未補實，於未踐行第2階段指揮覆評之法定程序下，即逕以97年5月邱前任指揮覆評結果，陳請團長進行第3階段裁定，所為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核有法定程序上瑕疵，爰決定交響樂團對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經交響樂團重行評鑑後再申訴人仍不合格，以98年10月22日樂人字第0980004436號函通知

其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第3次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12月31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交響樂團以99年1月14日樂人字第099000021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3年3月12日訂定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聘任要點）第1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專業人員，為本團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聘任作業，指對本團專業人員之新聘、改聘、續聘、不續聘、解聘等各相關事項。」第4點規定：「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評會）組成依下列方式辦理：（一）……（二）團員之聘任作業由團長指定本團指揮、副指揮、樂團首席、聲部首席、演奏組組長等相關人員擔任，並邀（聘）請學者、專家組成七至十一人專評會，外聘學者專家需佔三分之一以上。」第12點規定：「專業人員之聘期，初聘為一年，期滿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前述評鑑依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及第15點規定：「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專評會審議通過，不予續聘：（一）……（三）依本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辦理評鑑及二次補評鑑評列不通過者，且經團評會審議後仍不通過者。」次按92年12月18日修訂之交響樂團專業人員評鑑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第2點規定：「本團人員評鑑分為指揮、副指揮、聲部首席、團員等四類。（一）……（二）團員：依聲部相關樂器組成五至七人之評審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佔二分之一，餘由團長指定指揮、副指揮及相關主管擔任。」第3點規定：「評鑑項目：……。」第4點規定：「評鑑方式：……。」第5點規定：「評鑑標準：……。」第7點規定：「評鑑結果：（一）……（四）各項評鑑未通過標準者，須接受補評鑑，補評鑑以二次為限。（五）補評鑑未通過者，送團評會審議後，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第8點規定：「本團為辦理演出人員之評鑑，得設置團員評鑑事務委員會……（一）團評會組成：……（二）團評會職責如下：……2. 補評鑑未通過者審議。……。」是新進專業人員於初聘期滿須經評鑑，評鑑程序應依評鑑要點規定辦理，如經評鑑合格者，予以續聘；如評鑑、補評鑑均不合格，遞經團評會、專評會審議通過有不予續聘情事者，不予續聘。類此評鑑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評鑑過程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交響樂團所為評鑑之判斷，應

予尊重。

二、本件交響樂團以再申訴人聘期屆滿經評鑑未通過，通知再申訴人不予續聘。再申訴人訴稱交響樂團副團長召開與主持98年9月21日首席會議及林演奏組長代理指揮複評部分不合法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資料，交響樂團原於97年1月8日召開96學年度聲部首席會議，其決議略以，經首席會議投票，需達同意票數9票始通過第1階段考評，評核結果再申訴人為不通過（同意票數6票）。因該次首席會議部分聲部首席勾選不通過未依規定加註評語，交響樂團爰於同年月10日再次召開首席會議，並決議略以，經首席會議投票表決通過，請未依規定填寫評語者，自行至人事室填寫以完成程序，未完成程序視為無效票，經評核結果再申訴人仍為不通過，復經指揮覆評為「建議三個月的觀察」，後經團長核定同意上開指揮建議。觀察期滿交響樂團於同年5月5日召開96學年度聲部首席會議，投票結果再申訴人2票通過、10票不通過、廢票1票，決議略以再申訴人仍未通過評核。嗣該團復於97年12月16日召開97學年度第2次首席會議，其決議略以：「尊重97年5月份之首席會議決議，王○○小姐未通過第一階段考評。」嗣交響樂團依本會98公申決字第0131號再申訴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於98年9月21日召開98學年度第1次首席會議初評，其決議略以，為了提昇樂團素質，交響樂團所訂初聘1年期滿，需經評鑑合格予以續聘之評鑑機制是必要的。對於不適任人員的淘汰機制對交響樂團的未來發展具有正面意義，經首席會議審慎討論後一致通過有關再申訴人重行評鑑之決議：「維持97年5月份之首席會議決議。」第2階段指揮複評部分，因交響樂團指揮職缺尚未補實，指揮複評部分由團長指派交響樂團演奏組林組長代理。案經遞送林組長複評、團長第3階段裁定均維持不予續聘之決定。此有交響樂團97年1月8日、10日與5月5日之96學年度聲部首席會議紀錄、同年12月16日97學年度第2次首席會議紀錄、98年9月21日98學年度第1次首席會議開會通知單、會議紀錄、交響樂團舞台團員初聘期滿評核表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

(二) 次按聘任要點及評鑑要點未規定初聘評鑑須經交響樂團成績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成績考核委員會）審查，惟交響樂團基於衡平性、客觀

性、周密性以及再申訴人權益，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組成成績考核委員會，原於97年1月22日召開96學年度第5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其決議略以，遵照指揮建議及首長裁示，再申訴人延長3個月觀察期。另於同年5月7日召開96學年度第7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其決議略以，遵照首席會議、指揮建議及首長裁示不予聘任。交響樂團復於97年12月22日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其決議略以，遵照首席會議、指揮建議及首長裁示不予聘任。交響樂團復於97年12月22日召開97學年度第3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議：「尊重上屆成績考核委員會97年5月會議決議。」嗣交響樂團依本會98公申決字第0131號再申訴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成績考核，於98年9月23日召開98學年度第1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其決議略以，因本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會已有所變更，經委員審慎討論決議一致通過有關再申訴人重行評鑑之決議：「維持97年5月份之首席會議及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此亦有交響樂團97年1月22日與5月7日之96學年度第5次與第7次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同年12月22日97學年度第3次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1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

- (三) 再按交響樂團原於97年5月14日召開96學年度試用期滿專評會會議，會中評審委員對再申訴人於初聘期間經常遲到、敬業態度及專業技術之情形，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投票決議通過再申訴人不予聘任。交響樂團復於97年12月29日召開97學年度第6次專評會會議，經評審委員審議決議，同意維持上開同年5月14日專評會會議之決議不予續聘再申訴人。嗣交響樂團依本會98公申決字第0131號再申訴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於98年10月7日召開98學年度第2次專評會會議，經評審委員審議決議，維持97年5月14日專評會決議。此有交響樂團97年5月14日96學年度試用期滿專評會會議紀錄、同年12月29日97學年度第6次專評會會議紀錄、98年10月7日98學年度第2次專評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評鑑辦理程序，經核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 (四) 復依卷附資料，有關交響樂團上開97年1月8日及10日召開首席會議，出席各聲部首席就再申訴人初聘試用期間工作表現考評不通過之評語大多為：工作表現未達標準、對於團隊紀律的態度散漫、配合度不

佳、工作態度消極、自我約束力差、敬業態度不佳等負面評語。又據上開97年5月5日召開之首席會議，出席各聲部首席就再申訴人初聘試用期間工作表現考評不通過之評語亦大多為：排練經常遲到、完全不敬業、態度不專業、專業能力不足、自我約束不足、影響樂團凝聚力等負面評語。復經交響樂團98年9月21日98學年度第1次首席會議決議維持97年5月份之首席會議決議。再據交響樂團再申訴答復及99年1月18日傳真之說明略以，上揭各聲部首席均有其專精樂器及專業領域，且具豐富舞臺演奏技巧及知識，對樂團演奏中各種配合演奏樂器之演奏技巧及如何表現，亦相當瞭解，並與所有團員平日一起排練，對再申訴人初聘期間之專業能力及各方面工作表現均知之甚稔，故首席會議對再申訴人之評鑑相當具體客觀；且交響樂團97年5月5日召開延長觀察期滿首席會議投票結果「不通過」之票數，更高於同年1月8日、10日初聘期滿首席會議「不通過」之票數，亦即延長期間表現並未能改進缺失，實不符樂團所要求專業及敬業之標準；再經指揮複評「尊重首席會議決定」，最後並經團長核定「同意指揮建議」等語。經核交響樂團不予續聘再申訴人，洵屬有據。交響樂團所為之評鑑，應予尊重。

- (五) 再申訴人所訴交響樂團非但溯及既往適用新規定，並明顯違反本會前揭再申訴決定「另為適法之處理」之意旨云云。茲以行政機關部分職務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情形，尚屬常見，縱相關行政法規並未明定應如何處理，仍應由機關謀求妥善解決，以免影響機關業務運作。是以，機關某職務繼任人選尚未任命前，自應由機關長官指派其他人員代理該職務，此參照公程式條例第4條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2條規定自明。故98年8月3日修正之評鑑要點增定第4點規定：「各階段評鑑如遇指揮職務出缺，由首長另行指派專業人員辦理之。」僅係就職務出缺時，應由機關長官指派其他人員代理該出缺職務之法定程序，於法規上予以明文化，尚非增加程序上之負擔。是交響樂團前次所為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係因交響樂團指揮職缺尚未補實，交響樂團長官於未指派其他人員代理指揮職務，而未踐行第2階段指揮覆評之法定程序下，即逕以97年5月邱前任指揮覆評結果，陳請團長進行第3階段裁定，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經本會以98公申決字第

0131號再申訴決定將其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惟承前述，本次交響樂團依本會上開98公申決字第0131號再申訴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不予續聘之評鑑，因指揮出缺而由團長另行指派副團長於98年9月21日召開98學年度第1次首席會議初評，其第2階段指揮複評部分，業由團長指派交響樂團演奏組林組長代理，其處理情形即已符合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並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再申訴人前揭所訴，洵無足採。

三、至再申訴人訴稱其通過95年及96年評鑑，已具續聘條件，應有2次補評鑑機會一節。查再申訴人於95年及96年係交響樂團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而非依聘任要點進用之人員，自無從依聘任要點第16點，須經2次補評鑑評列不通過方得不予續聘規定之適用。是所訴亦不足採。

四、綜上，交響樂團依據首揭聘任要點及評鑑要點等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初聘期滿不予續聘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另復審人指稱交響樂團薛姓人員於初聘1年期間事假達30日以上，且總彩排曠職，惟仍獲續聘，不符比例原則一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5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北市立美術館民國98年11月27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3800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北市美術館）薦任第七職等電力工程職系技正，該館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北市文化局）局長之指令，以98年9月18日北市美人字第 09830345100號工作處所指派通知書，指派再申訴人自98年10月1日起支援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北市社教館）服務。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美術館以99年1月12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4661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第4條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茲以機關首長考量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職務專長等，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除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予以尊重。
- 二、再申訴人訴稱北市美術館未告知並取得其同意，即調整其職務，影響其工作權益；為剝奪其擔任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之權利，故意將其調離現職云

云。經查：

- (一) 按北市文化局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置局長，……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第9條規定：「本局下設……美術館……社會教育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卷查北市社教館因99年預定重新開放延平分館，亟需電力工程人員，經北市文化局局長98年9月10日於該館同年月2日簽呈批示，請北市美術館派員支援等語。以北市文化局既為北市美術館及北市社教館之上級機關，北市文化局局長之指令，基於指揮監督關係，所屬機關自應受其指揮監督。是機關首長於上級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為之命令，如就所屬人員審定職系之職務內容範圍內，指派其支援他機關工作，既無逾所屬人員之學識專長，即難謂於法有違。
- (二)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現為電力工程職系薦任第七職等技正，依該職系說明書其職務內容為，係基於電力工程之知能，對發電、輸電、配電、容電、電動、電用、控制設備、機具與器材之修造裝備、電機運轉、電纜架設、電力系統之設計、施工規劃、安全管理、維護、測繪與檢驗、有關器材裝具之改良管理、電力生產及廠、礦之電力規劃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茲以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依再申訴人98年8月17日起生效之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為：1. 綜理機械、電氣、空調、給水消防、電梯防盜等設備全盤技術業務之計畫與執行。2. 技術工作分派督導及考核。3. 其他交辦事項。查北市社教館因99年預定重新開放延平分館，亟需電力工程人員，既經北市文化局指示北市美術館指派人員支援北市社教館，北市美術館遂以98年9月18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345100號工作處所指派通知書，指派再申訴人自98年10月1日起支援北市社教館工作，職務內容係督導北市社教館技士等工作，嗣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核准借調再申訴人至北市社教館，期間自98年12月1日至99年11月30日止。此有北市美術館上開職務說明書、工作處所指派通知書、98年9月18日北市美總字第09830342200號函、98年12月29日公務電話紀錄及北市府98年11月24日府授人二字第0981547330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依上開事實，北市美術館98年10月1日起調整再申訴人之工

作內容，符合再申訴人電力工程職系所載工作內容範圍，能發揮再申訴人之職務專長。是北市美術館館長依上級長官職務內之指令，考量再申訴人之工作情形及職務專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指派再申訴人支援北市社教館，本係其固有人事指揮監督權限之行使，無需當事人同意或自願支援，始得指派，且其作為並無違反相關人事法令規定，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所訴影響其工作權益，核無足採。

- (三) 至再申訴人所稱北市美術館為剝奪其擔任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之權利，故意將其調職一節，按考績委員會之委員係由本機關人員擔任之。再申訴人不論係支援或借調他機關，其本職機關仍為北市美術館。故再申訴人之考績委員資格於其任期內並未喪失，仍得繼續執行其考績委員之職掌。次查再申訴人所附及卷附各項資料，尚難據以認定機關長官對之有工作指派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情事。況查北市文化局業就再申訴人借調一事簽請北市府核辦，經該府同意再申訴人自98年12月1日起至99年11月30日止借調至北市社教館，上開借調程序核亦符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4點第2項應由北市府核准之規定。是再申訴人所稱，仍無可採。

三、綜上所述，北市美術館依北市文化局局長之指令，以98年9月18日北市美人字第09830345100號工作處所指派通知書，指派再申訴人自同年10月1日起支援北市社教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該通知書及申訴函復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5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98年12月17日高市海職人字第098000635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海青工商）書記，前因不服該校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訴經本會98年8月25日98公申決字第0228號再申訴決定，以該校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該校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校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海青工商依本會決定意旨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案，以98年10月21日高市海職人字第098000538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9年1月20日及2月3日補充資料到會，案經海青工商以99年2月8日高市海職人字第09900006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

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重行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遞送海青工商重組之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及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一)依卷附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多為B級、C級或D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位載有負面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4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之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及具體優良事蹟。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斟酌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79分，並經海青工商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校考績委員會98年9月18日98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7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

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復以再申訴人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考核成績紀錄，就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之考績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79分，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是再申訴人訴稱其事、病假未超過7日（應係5日）為何考列乙等一節，即無可採。

(二) 再申訴人訴稱其工作認真，負責盡職，且考績制度不公，單位主管以個人主觀臆測之作為，致其該年度考績遭評定為乙等79分，而新進人員到任未及2個月，考績結果卻為甲等等節，按考績法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係以受考人平時考核為依據，綜合考量公務人員該年度整體各項表現。茲以再申訴人縱於海青工商工作得宜，然均為其所任職務之基本職責，而各項表現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核應由服務機關加以認定，並非僅憑受考人個人主張即可成立。次查公務人員之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全年任職期間之表現，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考評，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評價之結果，尚非僅就單項或到任後之任職情形予以評擬，且辦理考績作業有一定之程序，除經單位主管之評擬外，尚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要非單位主管1人即可決定。且依卷附資料，亦尚無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有考評不公或違反平等原則之具體事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均無可採。爰該海青工商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綜上，海青工商依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核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所訴敘獎有不公情形一節，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5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民國98年11月27日北勞人字第098000586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以下簡稱臺北勞務中心）輔導員，經該中心審認其前於擔任技術一隊隊長任內，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依退輔會職員獎懲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九）規定，以98年9月25日北勞人字第0980004888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勞務中心以99年1月22日北勞人字第09900004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退輔會獎懲規定六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記過一次：(一)……(九)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是依上開規定，退輔會所屬職員如有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過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以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方式發包北投及士林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96年度士東國小及中山北路6段附近地區）（以下簡稱士東國小標案），未依臺北勞務中心標前遴商暨得標後分包招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招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標前遴商作業。經查：
- （一）招商作業要點四規定：「報價方式：(一)投標主辦隊將報價資料寄發初選合格廠商，並通知廠商依標前遴商報價須知所載條款及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價資料。……。」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前於96年間擔任臺北勞務中心技術一隊隊長，負責該隊技術勞務承攬計畫之執行、管制、督導與考核，惟任由廖○○等人領取茂○等6家公司標單及進行虛偽之士東國小標案標前遴商程序，而未將報價資料寄發初選合格廠商，並通知廠商依臺北勞務中心標前遴商報價須知所載條款及規定期限內，提出報價資料，致生該中心誤信已依規定辦理標前遴商，同意由茂○等2家公司作為系爭標案協力廠商，並使該2家公司得以順利取得勞務及材料協力廠商資格之不良後果，此有再申訴人職務說明書、臺北勞務中心96年8月14日標前遴商參標前協議紀錄、該中心技術一隊台北工務所96年8月15日簽、同年9月14日有關士東國小標案A標僱工協辦工程議價簽與B標塑膠管類材料採購議價簽、同年9月15日簽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3月8日97年度偵字第15932號起訴書影本附卷可按，且為再申訴人所不爭。是以，再申訴人上述違失行為，除已違反前揭招商作業要點四有關標前遴商之相關作業規定外，並已造成不良後果。爰臺北勞務中心認定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已該當處理公務，故為出入或不按法令程序，致生不良後果之要件，依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九)規定，核予記過一次懲處，洵屬有據。
- （二）再申訴人訴稱其降調工務所主任再降調為輔導員，現再予記過處分，

一事三罰云云。然查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茲據臺北勞務中心再申訴答復書所載，該中心因無適當職缺可以安置，基於「人地不宜」，及給予再申訴人較多時間與心力得以全心處理訴訟事務等原因，而為上開職務調整；而上開調任尚非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所定懲處項目，不具處罰性質，自不生一事二罰甚或三罰情形，所訴洵無足採。

- (三) 又再申訴人訴稱應俟三審定讞後再行議處一節。依刑懲並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故再申訴人之刑事責任於判決有罪確定前固受無罪推定，惟尚無從據以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負行政違失責任之審究。本件臺北勞務中心依退輔會獎懲規定六、(九)規定，予以記過一次，即係就其所負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論究，與其刑事責任是否確定無涉。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臺北勞務中心以98年9月25日北勞人字第098000488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5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臺北看守所民國99年1月6日北所人字第09904000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導師。臺北看守所98年11月3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744號令，以其對收容人報告書內容疏於查證即予以核章，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看守所以99年2月26日北所人字第09900015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法務部獎懲標準表三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準此，法務部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處事失當之違失而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依卷附資料，臺北看守所接獲臺灣高等法院訂於98年9月28日下午排定該所仁三舍收容人詹○○出庭之通知，該所主任管理員陳○○（是日擔任中央台頭班主任勤務）即以電話通知仁三舍主管黃○祥，惟因詹○○已由輔導科提

帶至崇善堂進行秋節舞蹈預演活動，黃○祥遂命收容人（擔任雜役）王○○前往通知詹○○，王○○至崇善堂時現場有輔導科導師黃○娟在場，其向導師黃○娟報告此事後，黃○娟於是告知詹○○下午出庭之事，惟詹○○表示：下午出庭，那表演怎麼辦？黃○娟於是請王○○幫詹○○寫報告說明詹○○因生病不能出庭，王○○表示不會寫，黃○娟叫王○○寫詹○○疑似患有H1N1不宜出庭，寫好之後再拿給她蓋章。王○○先回仁三舍報告主管黃○祥，黃○祥告訴王○○：「若是黃導師這樣說，你就寫一寫，拿去給她蓋章。」王○○於是寫報告，內容為：「該員3630詹○○因疑似患有H1N1新流感，故今日不宜出庭。」並拿至崇善堂欲交黃○娟蓋章，惟黃○娟不在現場，於是拿給收容人（擔任雜役）許○○，請其轉交黃○娟。當許○○交給黃○娟時，因其正與外賓商談表演事宜，遲未蓋章，許○○問是否要拿給再申訴人蓋章，黃○娟說好，許○○於是交給再申訴人核章後，再交由五教區雜役，請其轉交仁三舍主管。臺北看守所主任管理員陳○○於同日12時30分派遣該日擔任中央台事務勤務之管理員郭○○，前往仁三舍提帶收容人詹○○至收容中心準備出庭。仁三舍主管黃○祥即出示該份由再申訴人簽章之報告書，故未讓郭○○提帶詹○○回收容中心，致造成詹○○未依臺灣高等法院原訂通知時間出庭，此有臺北看守所主任管理員陳○○、管理員郭○○、仁三舍主管黃○祥及再申訴人等人之報告，收容人王○○、詹○○等人之自白書與收容人王○○、詹○○、許○○等人之訪談筆錄，及臺北看守所98年10月27日98年第1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再申訴人列席上開考績暨甄審委員會會議所自承。是再申訴人於不知悉該報告書係由何人書寫，亦不認識報告書內所稱之收容人詹○○，更未對報告書所載內容作任何查證下即逕予核章，其處事失當，洵堪認定。

三、再申訴人訴稱該報告書屬報備性質，因此先行核章表示知悉；本於正當合理信賴，該報告書仍待相關權責人員依文書層轉機制就該內容進行後續審核；以及慮及後續查證可能性及其已盡相當於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前提下，其並無懈怠或失當云云。依看守所組織通則第4條規定之輔導科掌理事項、臺北看守所輔導科同仁業務職掌分配表及導師職務說明書規定之工作項目、工作權責觀之，收容人是否適宜提帶出庭，本非再申訴人掌理之業務，是再申訴人就非其掌理之業務，因較不熟稔，自易發生疏失情事，更應審慎處理。況報告內容係以收容人詹○○疑似患有H1N1新流感為由，擬不依臺灣高等法

院原訂通知時間出庭，再申訴人於知悉此事後，應依該所H1N1新型流感疫情預防業務分工及作業程序計畫參三3.規定：「建立通報程序：(1)……(2)建立疑似感染收容人醫療措施：通報臺北縣衛生局派員至本所採驗檢體，……。」通報臺北縣衛生局，或知會該所衛生科確認。惟再申訴人於無詹○○任何就診紀錄及醫療證明下，未經查證、通報或知會即逕予核章，致遭採為詹○○無法依時出庭之依據。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另稱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第7條規定屬空泛、抽象之法令義務規範，其構成要件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申訴函復意旨未臻明確，未詳加涵攝論述，據為申訴駁回理由，顯悖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云云。茲依司法院釋字第432號解釋意旨，對於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法律雖以抽象概念表示，不論其為不確定概念或概括條款，均須無違明確性之要求，惟相關規定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以「謹慎勤勉」、「力求切實」及「處事失當」等語，其意義非難以理解，難謂有違明確性原則。而再申訴人任公務人員迄今已多年，對於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公務人員應注意之義務規定，自應有所瞭解並恪遵辦理。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臺北看守所98年11月3日北所人字第098040074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6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澎湖監獄民國98年10月15日澎監人字第098090029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灣澎湖監獄（以下簡稱澎湖監獄）調查員，97年10月3日由臺灣高雄監獄（以下簡稱高雄監獄）調任現職。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以下簡稱高雄市調處）前因受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對再申訴人任職於臺灣高雄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高雄二監）及高雄監獄期間所涉違失行為展開調查，並以98年4月8日高市肅新字第09868021010號函，將該處所查結果函知澎湖監獄，請就再申訴人於任職高雄二監及高雄監獄期間所涉違失行為進行查處。案經澎湖監獄審認再申訴人確有發生代收容人傳遞訊息並收受家屬餽贈及投資事業情事，爰依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一）及（二）規定，以98年8月20日澎監人決字第0980900242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澎湖監獄以98年11月17日澎監人字第09809003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26日及12月16日補充資料到會，亦經澎湖監獄分別以98年12月10日澎監人字第0980900347號函及同年月30日澎監人字第0980900370號函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3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

情，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次按矯正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

(一) 與收容人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往還應酬，或收受收容人或其家屬親友饋贈或其他不正利益，致損害矯正機關聲譽，但未構成犯罪。(二) 違反紀律為收容人傳遞訊息、挾帶物品，導致不良後果而未構成犯罪。……。」是以，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如有與收容人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往還應酬，或收受收容人或其家屬親友饋贈或其他不正利益，致損害矯正機關聲譽，但未構成犯罪；或違反紀律為收容人傳遞訊息、挾帶物品，導致不良後果而未構成犯罪，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澎湖監獄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高雄二監及高雄監獄任職期間，發生代收容人傳遞訊息並收受家屬餽贈及投資事業等情事。再申訴人則訴稱澎湖監獄僅憑高雄市調處98年4月8日函文內容，即認定再申訴人確涉有違失並予以懲處，且該監獄於同年4月21日及6月2日先後召開之98年度第6次及第7次考績委員會中，對相關事實並未予詳查，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又並未予其合理之準備期間及陳述意見之機會，侵害其正當程序權，並主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發予高雄市調處通訊監察書之程序，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1項所定要件未合，故高雄市調處所取得之監聽內容應屬違法，不得作為證據使用云云。經查：

(一) 關於代收容人傳遞訊息部分：

再申訴人於97年4月26日受劉○通（曾於高雄二監再申訴人管理之舍房收容）請託，協助傳話給臺灣臺南看守所收押禁見之蘇姓被告，傳話內容：「放心啦，星期一（指97年4月28日）我就會把他弄出來了」、「叫他忍耐2天啦，星期一就會出來了」，再申訴人應允，並透過高雄監獄高姓管理員轉請其任職臺灣臺南看守所之胞弟代為傳話，嗣再申訴人再回告劉○通已找人傳話。上開事實亦經再申訴人於高雄市調處98年2月13日調查筆錄頁3及頁4中所自承，並有卷附97年4月26日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可證。再申訴人辯稱僅係單純傳話云云，核不足採。

(二) 關於與收容人家屬親友無正當理由往還應酬或接受收容人或其家屬親友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部分：

- 1、再申訴人於97年6、7月間受劉○榮（於高雄二監服刑認識再申訴人）請託關照王姓受刑人。劉○榮嗣於同年8月14日電話告知王姓受刑人之胞弟將致送再申訴人1瓶酒，請再申訴人記得前往其經常泡茶之茶行拿取。依卷附97年8月14日及8月27日高雄市調處通訊監察譯文所示，再申訴人確實以口頭應允接受，並未拒絕；事後也無退回或交機關政風單位處理之紀錄。是再申訴人訴稱，其已告知送禮者自行飲用，並未收受云云，尚無足採。
- 2、另再申訴人於97年9月18日受李○○（曾在高雄二監服刑）請託關照高雄監獄劉姓受刑人後，於次日親往探視並囑咐雜役照顧，同時亦接受李○○之邀請至舞廳飲酒。此有卷附高雄市調處98年2月13日調查筆錄頁20，及該處97年9月18日及19日通訊監察譯文可按。再申訴人亦於澎湖監獄98年4月21日98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中所自承。是再申訴人以李○○已非收容人，僅係基於更生保護之意旨，就近關懷受刑人家庭云云，應無可採。

（三）關於投資事業部分：

再申訴人於96年底以張○○之名義，投資張員員工開設之有女陪侍小吃部計2股新臺幣（以下同）6萬元一案，再申訴人雖於澎湖監獄98年4月21日考績委員會中表示，其係單純借款而非合夥，僅向張員表示日後有賺錢可接受分紅。惟再申訴人前於高雄市調處已陳述，其係以張○○名義投資1股，另外幫張○○出資1股的股金3萬元，此有高雄市調處98年2月13日調查筆錄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以提出張○○出具之切結書方式，證明其並無投資情事，尚無足採。

- 三、另再申訴人訴稱澎湖監獄對相關事實並未予詳查，僅憑高雄市調處98年4月8日函文內容，即認定再申訴人確涉有違失並予以懲處，認事用法顯有違誤一節。茲以本件懲處係基於再申訴人於任職高雄二監及高雄監獄期間，發生代收容人傳遞訊息並收受家屬餽贈及投資事業情事，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指揮高雄市調處調查，基於證據共通原則，澎湖監獄援用高雄市調處調查所採證據，認定再申訴人確有發生代收容人傳遞訊息並收受家屬餽贈及投資事業情事，並據以認定其應負之行政責任，自非無據。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又承前述，訪談筆錄內容業足以對再申訴人所犯違失行為之事實予以佐證，是再申訴人主張高雄市調處申請監聽程序違法，所得監聽

內容不得作為證據使用云云，對本件澎湖監獄係就再申訴人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為懲處，並無影響。

四、至再申訴人訴稱澎湖監獄未予其合理之準備期間及陳述意見機會一節。茲以本件懲處所據獎懲標準表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之規定訂定，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規定，本件所涉因係未改變公務員身分關係之懲處，服務機關裁量後縱未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並不違法。況澎湖監獄處理系爭懲處案，曾於98年4月21日召開98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時，請再申訴人列席陳述意見，此有澎湖監獄該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五、綜上，澎湖監獄以98年8月20日澎監人決字第09809002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6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99年2月3日北市停人字第099303241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保障法對所保障對象之範圍已有明文。次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意旨略謂：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除須具備下列二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者，始得依保障法所定救濟程序提起救濟。準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如依該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本件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停管處）管理員，因不服該處以98年12月23日北市停人字第098400248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

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處99年2月3日北市停人字第09930324100號書函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系爭懲處令及北市停管處99年2月24日北市停人字第09930977400號答復函略以，再申訴人係屬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2項視為不定期契約之勞工身分人員，且由該處停車基金預算給付其人事費用。又查北市停管處組織編制表中並無管理員編制，是再申訴人與機關間係成立僱傭契約，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屬同法第102條所稱各機關依據相關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所僱用且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之人員，核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無法依保障法之規定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第77條規定，提起申訴，於法已有未合，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6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99年1月13日北市警中分督字第09930092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備隊警員。中山分局審認其使用AD-9859註銷號牌，並闖紅燈，違反交通法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3款規定，以98年12月4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834835701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山分局以99年2月6日北市警中分督字第09935576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對警察人員之平時考核，僅於該條例第28條明定其考核重點及獎懲項目區分，對於平時考核之辦理程序則無規範，依該條例第32條，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該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規定。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復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對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人數已有明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人數，如不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時，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

考核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卷查中山分局99年考績委員會之委員共計13人，其中指定委員8人，票選委員4人及當然委員1人，此有中山分局人事室98年11月27日、12月10日、12月22日簽呈及中山分局99年考績委員會委員名冊等資料影本在卷可稽。依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前段規定，中山分局考績委員會之委員為13人時，其票選委員應有6人。惟該分局99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人數僅有4人，於法未合。

三、綜上，中山分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分局對再申訴人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63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8年11月30日洋局人字第098002368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三（臺中）海巡隊（以下簡稱第三海巡隊）隊員（支援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因不服洋巡總局以98年7月24日洋局人字第0980014667號令，將其調任該總局第一（基隆）海巡隊（以下簡稱第一海巡隊）隊員，於98年8月20日提起復審，並經洋巡總局以98年9月24日洋局人字第098001903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案經本會98年10月6日公保字第0980009995號函以再申訴人係不服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調任，核屬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如有不服應依申訴、再申訴程序以為救濟，請再申訴人敘明是否誤提復審程序並補正申訴書。經再申訴人以98年10月17日補正書表明係誤提復審程序，改依申訴程序救濟，本會爰以98年10月28日公保字第0980009753號函，移請洋巡總局依申訴程序辦理。嗣再申訴人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總局以99年1月15日洋局人字第09900003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以同年2月10日洋局人字第0990002771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2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海巡署組織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本署及所屬機關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第21條規定：「前條納編人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是海巡署暨其所屬機關具警察官身分之人員，其人事管理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惟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4項所定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條規定，海巡署暨其所屬機關具有警察官身分之人員，並非該辦法之適用對象，且該條例就警察人員陞任遷調事項所為規定，尚無法適用於海巡機關內具警察官身分之人員，是有關海巡署暨其所屬機關具警察官身分人員之陞任遷調事項，仍應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次按陞遷法第4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三、遷調相當之職務。」第8條第2項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遷調：一、……二、本機關非主管人員間之遷調。……。」第2項規定：「前項各種遷調，得免經甄審（選）；其遷調規定，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遷調相當之職務，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是依上開規定，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茲以機關首長負機關業務之推動及成敗之責，是機關首長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機關業務運作需要，對所屬人員為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類此遷調，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復按洋巡總局各職級職務自請調地規定（以下簡稱自請調地規定）第5點規定：「本總局人員因違反生活、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各單位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規定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前項人員除有特殊理由外，4年內不得調回原報調之單位。」是洋巡總局所屬人員如有因違反生活、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經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

調者，即依自請調地規定第5點第2項規定，除有特殊理由外，4年內不得調回原報調單位。

四、卷查再申訴人原任洋巡總局第三海巡隊隊員，於洋巡總局欽星艦自98年7月5日12時至同年9月9日12時止，連續執行5天4夜之北方海域巡護任務時隨航，而於上述期間之同年8月8日13時30分許，在船艙以撇纜繩製作簡易漁具組進行放線拖魚，且遭日本空偵機從空中鳥瞰空拍發現，產生特別之疑慮並通報該總局等情，為再申訴人所坦承不諱，此有再申訴人之98年7月9日海巡署洋巡總局訪問（談）紀錄表影本及同年8月8日海巡署洋巡總局勤務指揮中心案件通聯紀錄表影本在卷可證。而該總局已三令五申，多次宣導各級巡防艦艇執行勤務，除應勤裝備外，嚴禁攜帶、置放釣（漁）具、酒類、賭具等物品以及各級巡防艦、艇勤務中嚴禁釣魚之規定，違者嚴懲，並追究各級主管考核監督不周責任在案，此亦有該總局96年4月24日督察室通報、97年6月9日督察室通報及98年4月份第1次主管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分辦表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案經洋巡總局指派督察人員前往查實，並基於巡防艦艇不僅為海域執法工具，更係國家主權之延伸，艦艇上執勤人員24小時輪服勤務及待命休息，首重團體紀律、秩序與榮譽，嚴格要求人員於艦艇上之生活、言行、品德及操守，以維艦艇上良好生活風紀與工作紀律，審認再申訴人之行為漠視艦上生活風紀與工作紀律，紀律渙散，其行為復經日方空偵機質疑通報該總局，更有損機關海域執法形象，又慮及該機關於海上執行勤務時高度團隊紀律性之要求，認再申訴人不適繼續支援中機隊，乃由機關主動調整再申訴人至人力較不足之第一海巡隊擔任隊員，並於調任令說明二表示，再申訴人日後辦理自請調地，應依自請調地規定第5點辦理，亦即再申訴人受該自請調地規定第5點第2項之限制，除有特殊理由外，4年內不得調回原報調單位，惟再申訴人日後4年內如有符合自請調地資格條件時，除原服務單位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以外之單位，均可申請調地。是此措施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依洋巡總局人員陞遷序列表所示，隊員列為第七層序列，依上開陞遷法規定，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任，免經甄審程序，再申訴人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申訴人雖訴稱其係於非執勤時間為不當之行為，原服務機關認定事實有誤以及其行為並不具備自請調地規定第5條「非調地不能解決之情節」之要件，原服務機關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惟依前揭說明，洋巡總局欽星艦於執行護

漁勤務期間即屬「各級巡防艦艇勤務中」，再申訴人之行為違反生活、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洵堪認定，再申訴人之前開主張，委不足採。

五、綜上，洋巡總局以98年7月24日洋局人字第0980014667號令，將再申訴人由該總局第三海巡隊隊員調任第一海巡隊隊員，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經核於法無違，均應予維持。

六、另再申訴人請求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進行調處一節，由於再申訴人未具說明理由，且事實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6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8年12月31日北

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05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不服信義分局審認其擔服98年10月31日22時至24時備勤勤務延誤備勤勤務達20分鐘，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1月1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26647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信義分局係以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0500號書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99年1月12日收受，其亦自陳於同日收受，此有信義分局公文送達簽收紀錄影本及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之再申訴人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欄位記載可按，且該函已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計算再申訴期間應自99年1月13日起算。而依所提再申訴書，再申訴人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9年2月11日（星期四）屆滿。惟卷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12日始送達

本會，此有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之傳真及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顯已逾越法定期間。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06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不服信義分局審認其擔服98年10月31日22時至24時備勤勤務時於寢室睡覺，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1月1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2664700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再申訴人復於99年3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茲依卷附資料，信義分局係以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0600號書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99年1月12日收受，其亦自陳於同日收受，此有信義分局公文送達簽收紀錄影本及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之再申訴人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欄位記載可按，且該函已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計算再申訴期間應自99年1月13日起算。而依所提再申訴書，再申訴人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9年2月11日（星期四）屆滿。惟卷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12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之傳真及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顯已逾越法定期間。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08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

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不服該分局審認其於98年11月1日擔服同安23區域巡邏勤務未依規定執行路檢（無視現場路況及帶班人員指導作為，於車內休息）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同年月16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2666300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99年3月17日補充理由到會。茲依卷附資料，該分局係以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0800號書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自陳於99年1月12日收受，此有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之再申訴人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欄位記載可按，亦有該分局公文送達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計算再申訴期間應自同年月13日起算。而依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9年2月11日（星期四）屆滿。惟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12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之傳真及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顯已逾越法定期間。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15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

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不服信義分局審認其擔服98年11月14日側崗勤務，服儀不整，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以98年12月2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28737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信義分局係以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1500號書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99年1月12日收受，其亦自陳於同日收受，此有信義分局公文送達簽收紀錄影本及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之再申訴人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欄位記載可按，且該函已有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計算再申訴期間應自99年1月13日起算。而依所提再申訴書，再申訴人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9年2月11日（星期四）屆滿。惟卷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12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之傳真及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顯已逾越法定期間。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09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

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函復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再申訴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查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不服該分局審認其於98年11月1日擔服同安23區域巡邏勤務服儀不整，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以同年月16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26663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係以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0900號書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並於99年1月12日簽收，此有該分局公文送達簽收單影本附卷可按，亦為再申訴人所自陳，且該函已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計算再申訴期間應自同年月13日起算。而依所提再申訴書，再申訴人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9年2月11日（星期四）屆滿。惟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12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之傳真及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顯已逾越法定期間。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6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人字第098332412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

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不服該分局審認其於98年11月5日擔服12時至15時同安23區域巡邏勤務以無線電呼叫與勤務無關用語，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8款規定，以同年月19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26671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該分局係以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1200號書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自陳於99年1月12日收受，此有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之再申訴人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欄位記載可按，亦有該分局公文送達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計算再申訴期間應自同年月13日起算。而依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9年2月11日（星期四）屆滿。惟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12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之傳真及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顯已逾越法定期間。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呂 海 嶠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7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14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

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不服信義分局審認其於98年11月13日擔服9時至12時同安22巡邏勤務，遲到39分鐘返隊服勤，違反勤務紀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1月18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26668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信義分局係以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1400號書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自陳於99年1月12日收受，此有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之再申訴人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欄位記載可按，亦有信義分局公文送達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計算再申訴期間應自同年月13日起算。而依所提再申訴書，再申訴人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9年2月11日（星期四）屆滿。惟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12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之傳真及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顯已逾越法定期間。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7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林口高級中學民國98年12月23日林高人字第098000547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林口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林口高中）總務處組長（業於98年3月2日退休生效）。林口高中審認其於該校任職期間，對於司令台與星象館工程未報准變更設計即逕行施工，完工後又未積極補正相關程序，致影響後續使用執照之請領，依林口高中職員獎懲要點五、（三）規定，以98年10月28日林高人字第0980004627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林口高中以99年1月29日林高人字第09900001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2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林口高中以同年3月2日林高人字第09900006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月1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是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有違反相關服務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林口高中職員獎懲要點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一）……（三）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

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是依上開規定，林口高中職員對承辦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或藉故推諉，發生不良影響者，即該當申誠懲處之要件。

二、再按林口高中為辦理該校新建運動場工程，於92年5月14日與譚一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簽訂委任設計監造契約，此件契約範圍包括原由王慶樽建築師事務所完成設計並已領得建造執照之該校司令台新建工程。然因該校司令台新建工程原已有王慶樽建築師事務所完成之建造執照核准設計圖說，該校另委任譚一川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重新設計，卻未向臺北縣政府工務局辦理變更設計，即自行動工興建並完成驗收結算，除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外，又因未按原核准圖說施作，致嗣後無法順利申領使用執照。又林口高中科學館新建工程，自91年11月起，該校正向臺北縣政府申辦污水下水道系統查驗程序時，竟為已竣工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科學館頂樓，增列充實地球科學設備及改善工程辦理新採購案，並於91年12月13日與成昊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契約，將科學館頂樓四樓樓板開口增建星象館，將原建造執照核准建築物高度15.685公尺自行增建成18公尺，本件工程並於92年5月15日完工驗收，迨至95年8月該校因職務交接爆發本案前，均未曾辦理變更設計，亦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並造成因科學館未按原核准圖說施作，長期無法順利申領使用執照。案經監察院依監察法第24條予以提案糾正，此有監察院98年4月23日（98）院台教字第0982400129號函附糾正案文影本在卷可稽。

三、復按林口高中總務處組長職務說明書六、工作項目載記：「一、……三、營繕工程、物料採購案件之擬辦。（30%）……」及林口高中分層負責明細表總務處庶務組工作項目欄五、（一）規定，校舍營建、發包及驗收，係由組長擬辦，經主任審核後，再經校長核定。卷查再申訴人自91年8月1日擔任林口高中總務處庶務組長，其職司校舍營建、發包及驗收，負責有關營繕工程案件之擬辦事項，且其分別於91年11月、92年5月起承辦該校星象館新建工程業務及司令台新建工程業務。是其指稱前庶務組長未交接使用執照之待辦事項，並不知情司令台與星象館之新建工程無使用執照，且使用執照應由營造商負責辦理云云，洵無足採。

四、又再申訴人訴稱其知悉林口高中星象館、司令台與原核准設計圖不符後，已在經費有限之條件下，積極協助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事項，並無未積極補正情事云云。茲據林口高中建物無使用執照案相關人員行政疏失及懲處情形說明

略以，臺北縣政府實地會勘後，於96年3月9日來函有關該校辦理使用執照情形，共列出15項缺失中，發現司令台及科學館頂樓星象館均與縣政府原核准之設計圖不符；該校未依程序申辦變更，逕予發包施作，導致需補辦變更設計及分析結構安全，於洽由原設計之王建築師同意協助繪製變更設計圖說，並於97年8月29日經核准變更設計後，始於同年11月7日完成變更設計補辦勘驗在案。是以，再申訴人自91年8月1日擔任總務處庶務組長，於承辦該二項工程業務時，均未辦理原核准建造執照圖說之變更設計，即自行興建完成，致林口高中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嗣司令台及科學館頂樓星象館完工後，再申訴人仍遲未補辦變更設計，對其所承辦之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並致該校後續請領使用執照程序延宕，發生不良影響，洵堪認定。所訴亦無足採。

五、至再申訴人訴稱林口高中98年10月19日第10屆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一節。承前所述，再申訴人對其所承辦之星象館新建工程業務及司令台新建工程業務處理不當，疏於協調配合，致生不良影響，已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卷查林口高中就建物無使用執照案相關人員疏失責任，雖分別於96年11月6日第8屆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及98年6月18日第9屆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不予懲處，惟教育行政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認該校未依法議處相關疏失人員責任，本於監督權責，以98年8月6日部授教中（二）字第0980133410號函，請該校確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敘明適用獎懲標準何項條款後查復，爰經林口高中提經該校同年10月19日第10屆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並決議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在案，核尚與所訴一事不再理原則無涉。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林口高中以98年10月28日林高人字第0980004627號令，依該校獎懲要點五、（三）規定，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七、另再申訴人訴稱各校無照違建時有所聞，非僅林口高中，本件懲處違反比例原則；總務處林主任未辦理變更登記，亦未取得使用執照，卻同樣核予申誡一次懲處等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各校無照違建之論處及他人懲處額度是否妥適，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亦與比例原則無涉，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7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07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

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不服信義分局審認其於98年11月1日擔服同安23區域巡邏勤務代簽巡邏簽章表，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1月16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26663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該分局係以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0700號書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自陳於99年1月12日收受，此有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之再申訴人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欄位記載可按，亦有信義分局公文送達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且該函已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計算再申訴期間應自同年月13日起算。而依所提再申訴書，再申訴人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9年2月11日（星期四）屆滿。惟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12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之傳真及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顯已逾越法定期間。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7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10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

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予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不服信義分局審認其擔服98年11月3日同安22巡邏勤務，未依規定在路檢點執行盤查勤務，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1月16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26663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信義分局係以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1000號書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99年1月12日收受，其亦自陳於同日收受，此有信義分局公文送達簽收紀錄影本及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之再申訴人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欄位記載可按，且該函已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計算再申訴期間應自99年1月13日起算。而依所提再申訴書，再申訴人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9年2月11日（星期四）屆滿。惟卷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12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之傳真及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顯已逾越法定期間。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7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11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

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備隊警員，不服信義分局審認其擔服98年11月5日12時至15時同安23區域巡邏勤務，遲出勤30分鐘，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11月19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26671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復於99年3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茲依卷附資料，信義分局係以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1100號書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99年1月12日收受，其亦自陳於同日收受，此有信義分局公文送達簽收紀錄影本及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之再申訴人收受申訴函復之日期欄位記載可按，且該函已有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計算再申訴期間應自99年1月13日起算。而依所提再申訴書，再申訴人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9年2月11日（星期四）屆滿。惟卷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12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之傳真及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顯已逾越法定期間。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7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民國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1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

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下簡稱信義分局）警員，不服該分局審認其於98年11月5日擔服12時至15時同安23區域巡邏勤務服儀不整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2款規定，以98年11月19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2667100號令核布申誡一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卷附資料，信義分局係以98年12月31日北市警信分人字第09833241300號書函對再申訴人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於99年1月12日收受，有該分局公文送達簽收單影本附卷可按，此一情事亦為其於再申訴書所自陳，且該函已教示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則計算再申訴期間應自同年月13日起算。復依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居所位於臺北市，依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再申訴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99年2月11日（星期四）屆滿。惟查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於同年月12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掛號郵件簽收（收據）清單之傳真及該再申訴書正本上所蓋本會收文章戳記可稽，顯已逾越法定期間。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事由，是其所提再申訴，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3 0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10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7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孫樹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95 號 8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